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18 年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嘉政发[2018]14 号) ..... (2)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平台优化提升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发[2018]15 号) ..... (6)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副市长分工的通知  
(嘉政发[2018]16 号) ..... (8)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能源“双控”三年攻坚行动(2018~2020 年)的通知  
(嘉政发[2018]18 号) ..... (9)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的意见  
(嘉政发[2018]19 号) ..... (14)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嘉兴市建筑业持续稳定发展加快培育现代建筑业的若干意见  
(嘉政办发[2018]33 号) ..... (17)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8]34 号) ..... (20)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8]36 号) ..... (23)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处置工作的意见  
(嘉政办发[2018]38 号) ..... (25)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促进学前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8]39 号) ..... (27)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畜禽养殖废弃物高水平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8]40 号) ..... (29)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2018 年修订)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8]41 号) ..... (32)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8 年嘉兴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8]42 号) ..... (37)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标准地”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8]43 号) ..... (40)
- 市政府人事任免(2018 年 6 月份) ..... (42)
- 2018 年 6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42)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18 年 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嘉政发〔2018〕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8年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市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有关专业计划由市发展改革委另行下达。

2018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南湖重要讲话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决胜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做好2018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要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在2018年指标体系设置上突出转型升级导向,注重设置一些反映质量、结构、动能变化的指标,充分发挥年度指标对结构调整和动能转换的导向作用。综合考虑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和嘉兴发展实际情况,2018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预期目标是:

-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5%左右;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8%;
- 交通投资、生态环境和公共设施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民间投资均增长11%,省市县长项目工程落地率达到50%;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网络零售额增长20%;
- 货物进出口总额、出口总额占全国份额保持稳定,服务贸易出口增长10%以上;
- 实际利用外资23亿美元;
- 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生产总值比例达到2.7%左右;
- 全员劳动生产率稳步提高;
- 省定八大万亿产业增加值增速与全省增长同步;
- “浙商回归”到位资金645亿元;

——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控制在3%左右;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均增长7.5%左右;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左右,城镇新增就业6.6万人;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综合能耗降低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率,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年削减率均完成省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

——市控以上断面中Ⅲ类及以上水质断面比例达到40%;

——PM2.5年均浓度达到省下达年度目标。

为确保顺利完成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项指标任务,全市要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大湾区大花园大通道大都市区建设为载体,深入推进经济转型、城市转型、社会转型,全力推动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

## 一、以壮大实体经济为着力点,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

力促产业转型升级。加快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深入推进印染、造纸、化工、五金机械、汽配、服装等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加快推动商贸流通业创新转型,确保传统产业技术改造投资增长10%。全面推进“机器人+”行动,新增工业机器人1500台。实施“凤凰行动”计划,力争全年新增股份制企业200家、“新三板”挂牌企业20家、上市公司11家。保持制造业较快发展,加快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等主导产业发展,推进“五个一批”重点项目建设,实施重点企业规模效益“双倍增”计划,全年力争新增“小升规”企业220家,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以上。提升服务业引领作用,实

施“百企引领、百楼兴业、百项千亿”三大行动,加快服务业集聚区建设,积极培育服务业新业态,力争服务业增加值增速达到 8.5%左右,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提高 0.6 个百分点。

培育发展新动能。加快数字经济发展,全力推进国家互联网创新发展试验区等平台建设。推进企业上云,全年新增上云企业 7500 家。大力发展服务型制造,创建全国“中国制造 2025”服务型制造试点城市。培育消费新业态,实施一批零售模式创新、特色商圈改造、商贸品牌振兴等示范项目,推进电商创新试点工作,力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网络零售额增长 20%。促进楼宇经济提质发展,培育形成 100 幢以上效益高、特色明、运维好的星级楼宇。加快培育柔性电子、虚拟现实与可视化、机器人、无人机、氢动能等未来产业,推进未来产业平台建设。加快光伏等新能源产业发展,力争新增光伏并网容量 200 兆瓦。加快推进军民融合产业发展。

发挥高质量投资关键作用。强化重大项目引领,实施重大项目“十百计划”,强化节点管理,细化目标任务,加快实施 10 个百亿级的续建、新建项目,谋划推进 10 个百亿级的前期项目,加快推进 100 个左右 10 亿元以上重大项目,全年确保市“615”项目完成投资 1000 亿元以上;谋划启动“百年百项”重大项目计划,重点推进市区“十大标志工程”。实施省市县长项目工程,加大招商统筹力度,提高重大项目落地率,全年力争浙商回归牵引到位资金 645 亿元,省市县长项目工程落地率达到 50%。调整投资考核机制,更加突出结构性指标,重点加强对项目进度和开工率的督查考核,同时强化要素保障能力,全年确保交通、高新技术产业、生态环境和公共设施、民间投资分别增长 11%,以高质量投资推动高质量发展。

## 二、以“两区一城一走廊”为抓手,全力打造创新型城市

完善创新体制机制。加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建设,推进 16 项重大改革项目,争取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成熟经验。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改革,优化科技项目管理和科技资源分配。大力推动融通创新,强化创新成果在各行各业各领域的应用推广。加强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大力发展科技金融中介服务机构,健全风险共担机制,完善服务链

条。加快推进沪嘉杭 G60 科创走廊规划建设,完善浙沪创新协作机制,集聚创新要素,继续推进科技创新券跨区域试点工作,启动创新服务系统建设,推动形成创新策源地。推进各类平台转型发展,加快打造我市科创主平台,力争实现各县(市、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全覆盖,高水平建设省级高新技术特色小镇。

加强创新主体培育。深化省校合作示范区建设,强化与清华大学、中科院、同济大学、上海大学等高校院所合作,推广“一院一园一基金”和七位一体创新模式。加快科技企业孵化之城建设,推进“多元化”孵化器建设模式,完善“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化”孵化链,促进孵化器专业化转型,力争全市孵化机构数量达到 100 家以上,孵化面积达到 800 万平方米。完善创新服务体系,构建“五位一体”的嘉兴科技大市场,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市场机制,打造技术交易网络平台,培育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提升转移转化服务能力。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健全科技型企业“微成长、小升高、高壮大”梯次培育机制,力争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20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500 家。高水平建设研发机构,支持鼓励企业建设省级以上企业技术(研发)中心、企业研究院和重点实验室等。

推进人才强市建设。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扎实推进“585”人才工程,打造人才生态最优市。加快构筑人才工作体系,推进人才新政相关配套政策和实施细则,形成“1+X”政策体系,深入实施“创新嘉兴·精英引领计划”、国家(省)“千人计划”“万人计划”、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等招才引智工程,大力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完善人才引育机制,突出抓好创新型科技人才、企业家和工匠等“三支”紧缺人才队伍。探索制定市场化评价人才办法,构建梯度递进人才荣誉体系,推动各类产业人才平台“二次创业”,完善人才激励政策。深化人才发展改革试验区建设。创新人才服务机制,发挥“红船服务”总联盟等社会组织作用,加快人才公寓建设,优化人才环境。全年力争引进各类人才 3 万名以上,引进“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 50 名以上。

## 三、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突破,深入改善营商环境

推动“最多跑一次”改革落地见效。深入推进

服务标准化,开展事项比对规范,高标准推进“八统一”工作,构建统一规范的事项清单和服务指南。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强化行政服务中心现场管理。完善“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机制,推进各类办事事项向行政服务中心集中,规范综合受理窗口设置,优化“一窗受理”平台,全面整合优化权力运行流程,并推进改革向基层延伸。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深化“区域评价”“多评合一”“联合踏勘”等工作机制,持续优化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提升“红色代办”服务水平。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统筹推进“多证合一”“证照联办”“证照分离”改革。加快信息系统整合,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数据共享。健全信用评价体系,进一步规范中介服务管理。

深入推进“三去一降一补”。加快推进“两退两进”,加大“低散弱”企业(作坊)整治力度,强化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倒逼过剩产能、低端企业退出,全年力争改造提升和关停淘汰企业(作坊)6000家以上,处置“僵尸企业”20家以上。严格能源“双控”管理,完善高能耗项目“用能置换”机制。严格落实房地产调控政策,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优化信贷结构,深入推进清费减负。聚焦发展薄弱环节,着力推进补短板重大项目和重大事项落实。完善改革推进机制,推进重点镇(街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试点。

统筹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等各项重点领域改革。围绕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抓好一批对经济社会转型发展有较大推动作用的改革试点,形成改革先发优势。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探索建立重大基础设施资金保障统筹机制,设立重大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深化PPP模式推广应用,鼓励存量资产转化PPP试点。创新政府产业基金引导方式,拓宽直接融资渠道,推进浙江南湖金融资产交易中心等新型金融要素市场创新发展。统筹推进财税体制、国资国企等其他重点领域体制改革,纵深推进新型城镇化、公共资源交易市县一体化、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新型智慧城市标杆市建设以及嘉善县域科学发展示范点等一批重大改革试点,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

#### 四、以全面接轨上海示范区建设为契机,着力构建开放新格局

大力推进全面接轨上海示范区建设。深入实

施全面接轨上海“1233”行动计划,按照“两个无差别、三个更好”要求,深化与上海的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合作。积极争取省级层面建立接轨上海的协调推进工作机制以及省市联席会议制度,举办“2018’上海·嘉兴周”系列活动,充分发挥浙江省全面接轨上海研究中心作用,深化重大课题研究,谋划嘉沪融合发展新载体。加快现代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建设,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编制沪嘉综合交通对接规划,制定三年行动计划,系统梳理一批铁路、轨道交通、公路、机场、航道等重大项目,加大项目前期工作推进力度,争取每年开工一批。深化公共服务同城共享,加快教育、医疗、社保等领域对接,新增一批合作项目。探索机制创新,推动产业融合、创新合作、人才互动等方面取得新突破。

全面提升综合竞争力。突出区位、平台、创新等组合优势,以建设长三角全领域创新之城、具有世界影响力的互联网经济强市为目标,全面提升嘉兴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强化体制机制创新,按照空间集聚、产业升级、创新驱动、产城融合发展思路,布局一批重大平台,全力打造“一廊四带九平台”空间布局。集聚一批高端资源,重点打造千亿产业,促进产业提档升级。按照全域景区化要求,启动建设大运河文化生态带(嘉兴段),规划建设一批美丽交通走廊、水乡湿地公园。加快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构建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助力区域一体化发展。

加快推进对外开放。打造高质量外资集聚地,以省级以上平台为核心,进行调区、扩区和整合,引导要素集聚,促进平台整合提升,高水平建设一批中外合作产业园,加强重点产业招商,建立完善涉外服务体系,争取利用外资水平保持全省前列,全年引进世界500强和国际行业领先企业投资项目或总投资1亿美元以上重大项目30个以上,确保完成实际利用外资23亿美元,力争完成33亿美元。实施“互联网+外贸”战略,加快培育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形成一批跨境电商骨干企业,创建一批跨境电商示范园区,推进服务贸易健康发展。主动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积极开拓新兴市场,谋划推进一批境内外合作平台和重大项目,培育本土跨国企业,突出实体对外投资,实现更高水平“走出去”和更高质量“引进来”。

### 五、以国际化品质城市建设为导向,促进城乡统筹发展

提升中心城市品质。推进国家城市总体规划编制试点,加快编制《嘉兴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深入推进“多规合一”试点,对市域空间、要素资源、基础设施等进行统筹布局。加大中心城市公共基础设施投入,打造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枢纽地,加快构筑“科技创新、人才引育、金融集聚、公共服务”四个高地。深入推进城市有机更新,加强南湖及周边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建设子城城市客厅,推进南湖湖滨区域、芦席汇历史街区等开发建设,做好三塔里、百福弄等地块的房屋征收工作。深化交通治堵工作,加强城市道路、公共交通以及停车设施等的建设,启动建设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

做精做特小城镇。强化特色小镇引领作用,打造产城融合、产业转型、创新要素集聚的新载体,突出“四个一批”重点特色小镇的示范带动作用,全年力争省级特色小镇客厅全覆盖,省市级特色小镇全年力争完成投资460亿元以上,力争通过省级特色小镇验收命名1个,入围省级创建名单1个、“三个十”名单3个。提升小城市培育试点镇品质,按照分层分类、梯度培育、特色发展思路,抓好7个省级、13个市级小城市培育试点工作,加快推进有条件的新市镇向现代小城市转型发展。继续高标准推进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提升生产生活生态环境质量,努力打造美丽小城镇升级版。

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扎实推进农业农村改革发展“四个行动计划”。深化农业“两区”建设,加快推进“一区一镇”为重点的平台建设,培育市级农业公用品牌,打造一批区域特色品牌。扎实推进农村集体资源资产化、资产股份化,研究谋划田园综合体建设,推进一二三产业跨界融合发展,加快农业现代化进程。严格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落实稳粮增产措施,探索创新农作制度,强化耕地保护和粮食价格保护力度,推进农业产能提升。开展美丽乡村升级版建设,以景区标准建设一批美丽乡村典范,继续高水平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高标准实施美丽乡村“四级联创”。深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健全完善农村长效保洁机制。推进平原绿化提升,深化美丽农业建设,持续推进农村危房治理,全面完成全市182户困难群众危旧房治理目标任务。

### 六、以补短板强弱项为重点,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提升生态治理成效。深入实施“碧水工程”,强化源头控制、水岸统筹、河海兼顾,加强饮用水源和良好水体保护,系统开展小微水体污染整治,推进水环境质量稳步持续改善,力争市控以上断面中Ⅲ类及以上水质断面比例达到40%以上。打好“蓝天保卫战”,协同推进工业废气、机动车(船)废气、建筑扬尘、餐饮油烟、秸秆焚烧废气治理,切实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力争PM<sub>2.5</sub>年均浓度继续下降,力争全市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80%以上。全力保障土壤环境安全,大力推进“五废共治”,重点加快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推进“三改一拆”全面攻坚,清理存量违法建筑,严控增量违法建筑。深入推进国家低碳城市试点建设,加快循环经济发展。

加强城乡居民各类保障。培育新的就业增长点,评估认定嘉兴市第三批创业小镇,全面推进农村电子商务创业,发展家庭服务业,扎实推进城乡劳动者充分就业,全年新增城镇就业6.6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以内,推动居民工资性、经营性等收入增长。深入推行全民参保计划,提高社保基金支付能力,保持全市社会养老、医疗保障覆盖率在98%以上,实施城乡统一的失业保险政策,切实提高居民转移性收入。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创新农业经营机制和服务体系,创新农村精准扶贫开发机制,实施低收入农户收入倍增计划,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全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均增长7.5%左右。

优化社会事业发展。统筹重大民生政策,鼓励民间资本办学、办医、办体育等,增加优质公共产品供给。实施高等教育强市战略,积极引进大校名校,统筹城乡教育事业协调发展,加快学前教育扩容,均衡配置基础教育资源,推进集团化办学、学校共同体建设以及公办民办教育协调发展。高水平建设“健康嘉兴”,坚持大健康理念,推进“六医”统筹,抓好分级诊疗等机制建设;加快建设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全面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扎实推进全民健身工程。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繁荣文艺创作,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推动文化事业和

文化产业共同发展。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数据归集、共享和交换,加大联合奖惩力度。深化平安建设和法治建设,强化红线意识,坚持底线思维,建立长效机制。

附件:1. 2018年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目标(略)

2. 2018年度嘉兴市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计划表(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8年5月31日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平台优化提升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发〔2018〕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平台优化提升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八届市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8年6月8日

### 嘉兴市平台优化提升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根据《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以“一路一带”建设为统领构建全面开放新格局的意见》(浙委发〔2018〕20号)及《中共嘉兴市委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高质量外资集聚地建设的实施意见》(嘉委发〔2018〕6号)精神,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及目标

在“接轨上海就是接轨国际”、大湾区科技创新能级全面提升及以“一带一路”建设为统领构建全面开放新格局的背景下,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整合优化各类工业平台,调整完善体制机制,聚力打造新时代以国家级平台为龙头、省级平台为基础的高质量、高能级开放开发平台体系,形成统筹规划开发和招商服务的大格局,实现平台布局更加合理、产业发展更加高端、资源配置更加高效、招商服务更加精准的目标。

——平台布局更加合理。在不涉及开发区(园区)“四至”范围变更、不突破国家核准面积的前提

下,原则上每个县(市、区)保留1~2家重大平台,现阶段确有需要的,可适当增加1~2家。整合后每个重大平台可开发空间要达万亩以上,规上工业增加值达80亿元以上。布局合理、基础条件较好的镇(街道)工业园区应作为分区(分园)纳入重大平台统一管理,形成由主平台、分区(分园)构成的重大平台架构。

——产业发展更加高端。立足现有产业基础、功能定位和推进G60科创走廊建设的契机,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布局未来产业,建设全国新动能培育先行区,形成若干新兴产业集群,成为具有长三角重要影响力的创新创业高地。到2020年,每个重大平台力争打造形成1~2个在国际国内市场有竞争力和影响力、技术水平领先的领跑产业链,明确2~3个特色产业,力争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的比重达45%以上、R&D占比达3%以上,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院士工作站显著增加,形成一批领军型高新技术企业。

——资源配置更加高效。引导和支持大产业、大项目向主平台集聚,土地、能源、资金、排放权等要素资源向主平台倾斜,推进平台生态化、低碳化、循环化改造。到 2020 年,力争每个重大平台规上工业亩均产出达 500 万元以上,亩均税收达 30 万元以上,规上工业增加值达 100 亿元以上,拥有 1 家以上百亿企业和 3 家以上上市企业;全市力争培育产值超千亿的重大平台 3 个以上。

——招商服务更加精准。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产业发展目录,绘制招商地图,培育专业化的招商队伍,实施精准招商和科学招商。结合投资新政,谋划盯引省市县长工程,推动形成大抓项目、抓大项目的良好氛围。到 2020 年,每个拥有国家级开发区的县域主体力争引进相关大项目好项目 20 个以上,其他县域主体引进 15 个以上。

## 二、主要任务

(一)优化平台空间布局。结合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和现行土地利用规划,按照总体产业布局 and 平台优化提升要求,各县(市、区)要研究制定辖区内平台优化提升攻坚行动方案,以国家级和发展水平较高的省级开发区(园区)为主平台,整合区位相邻相近、产业关联度较高的工业平台(省、市级特色小镇是否纳入整合由各地自行决定)。主平台及分区(分园)要合理布局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平衡产业、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用地需求,打造宜产宜居生态安全的发展平台。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辖区内镇(街道)不再保留镇(街道)工业园区。

(二)分类实施优化提升。对各类镇(街道)工业园区按照提升型和退出型实施分类整治。对符合规划布局、产业基础较好、开发空间较大的园区,作为分区(分园)纳入重大平台统一管理运营。对不符合规划布局、产业“低小散”、环境安全等隐患矛盾大、与周边区域不相协调的园区或工业片区,要列入逐步退出名单,通过转移搬迁、依法关停等手段,加快清理退出步伐,每个县(市、区)至少退出 30%以上工业平台。同时,继续大力推进退散进集、退低进高;支持不适合本地发展的企业外迁;鼓励发展总部经济,引导企业组建跨区域、跨所有制和跨国经营的企业集团。

(三)理顺平台管理体制。建立“一个发展平

台、一个领导班子”的重大平台管委会直接管理的组织领导体制。理顺重大平台主平台与分区(分园)的关系,分区(分园)可通过区划调整直接纳入主平台管理,也可由重大平台通过资本注入、股权收购等控股分区(分园)开发公司来主导平台开发建设。整合后的重大平台统筹进行规划、开发、招商和服务。原则上县(市、区)不再对整合后的非主平台所在地镇(街道)下达工业招商引资考核任务,干部职工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充实到重大平台。镇(街道)重点做好社会管理、征地拆迁、治安维稳、市场监管等工作,支持重大平台及其园区开发公司开展招商引资和园区开发等工作。重大平台可探索充分授权、封闭管理、高效运作的管理机制和市场化、企业化的运营模式。鼓励园区开发公司向产业地产投资、投资基金运作、混合资本联盟的方向发展,有条件的走上市发展道路。完善平台建设投融资机制,引导国内外资本参与开发建设,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以资本为纽带深化沪嘉平台合作,联动建设一批上海平台的分平台、上海园区的分园区。积极融入“环杭州湾大湾区”,以迈向产业链中高端为目标,谋划新一轮发展大平台,将我市打造成为湾区经济的核心区。

(四)构建利益分享机制。以资产为纽带理顺重大平台和镇(街道)间、主平台和分区(分园)间的利益关系。平台整合后,财税、市场监管等行政管理职能可以保持属地性质不变,也可以委托重点平台的同类机构代管,有关经济指标可按属地统计公布。各县(市、区)要重点研究完善财政政策,建立健全利益分享机制及促进园区发展的奖补政策,加快平台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和优化招商引资环境。通过行政手段和市场化手段相结合的办法,用好政策杠杆,协调各方利益关系,调动各方工作积极性,共同服务发展大局。

(五)改革要素配置机制。建立县(市、区)统筹机制,对土地、能耗、资金、排放权等要素资源实行统一配置。建立专家评估、集体商议和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一支笔”审定的机制。瞄准“万亩平台千亿产业”的目标,对项目准入实行统一评估。主平台要提高项目准入门槛,严格限制六大传统行业一般性的产能扩张,严禁新上高耗能产业项目,投资项目要符合“标准地”要求。土地增量指标、重大产业项目重点向主平台倾斜,重大平台以

外的区域一律不再配置产业用地增量指标。对列入退出型园区的企业不再给予各类扶持政策。探索建立要素配给和重大项目实施绩效的“后评估”制度。

(六)完善督查评估机制。根据新一轮平台优化提升目标任务,改革县(市、区)对镇(街道)的考核办法,根据平台优化提升工作实际和承担的不同职能,建立适应不同镇(街道)资源禀赋和发展特点的考核体系,实行差别化考核。建立重大平台督查评估机制和评价体系,重点督查平台体制机制的改革完善和运行情况,评估重大平台的招商引资、产业集聚、结构优化、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环境资源综合效益等情况。建立重大平台统计监测体系,实施季度监测、年底综合排名。

### 三、保障措施

(一)统一思想,强化领导。要着眼大局、放眼长远,从深化改革、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高质量发展的高度和提升区域经济竞争力的维度来认识平台优化提升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把此项工作作为一项重大的改革任务加以推进。要加强领导,成立市平台优化提升攻坚行动指导协调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市政府相关领导任副组长,相关副秘书长、市级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成员。指导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各地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形成联动推

进的工作格局。要加强调研,各地政府主要领导要做好动员部署,提高站位,身体力行,贯彻落实好平台优化提升工作。

(二)明确节点,强化推进。各县(市、区)是平台优化提升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因地制宜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和上下联动机制,加强组织协调,明确工作任务,以壮士断腕的勇气逐步腾退一批“低小散”园区,严禁在重大平台外新增工业园区。原则上到2018年9月底前,各地要完成工作调研和实施方案制定,并报市政府同意;12月底前,理顺平台关系并完成体制机制转换,市政府将适时组织开展工作评估。2019年,深入推进平台优化提升工作,完善各项机制,优化营商环境,树立好标杆,推广好典型。2020年,进一步巩固成效,着力做强平台功能,凸显产业特色,提升承载力、竞争力和影响力。各地要按照时间节点,排出工作计划,落实工作责任,分步推进实施,确保工作成效。

(三)加强指导,强化考核。各县(市、区)要从实际出发,加强调查研究,统筹谋划好平台的整合和优化提升。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指导,全力支持和服各地平台优化提升工作。从2018年开始,将平台优化提升工作作为高质量外资集聚地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市委、市政府对县(市、区)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各县(市、区)也要将该项工作纳入对镇(街道)的考核,对工作推进成效显著的,给予肯定和表扬;对工作推进不力的,进行问责追责。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部分副市长分工的通知

嘉政发〔2018〕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现将部分副市长的分工工作如下调整:

楼建明常务副市长增加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增加分管市安监局。

盛全生副市长不再负责安全生产工作,不再分管市安监局。其他分工不变。

副市长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8年6月6日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嘉兴市能源“双控”三年攻坚行动(2018~2020 年)的通知

嘉政发〔2018〕1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能源“双控”三年攻坚行动(2018~2020 年)》已经八届市政府第 1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6 月 12 日

## 嘉兴市能源“双控”三年攻坚行动 (2018~2020 年)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7〕19 号)、“十三五”期间我市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率目标为 18.5%,能耗年均增长控制目标为 1.9%。2016~2017 年我市单位生产总值能耗累计下降 6.69%、仅完成“十三五”时序进度的 33.8%,能耗累计增长 7.6%、已达“十三五”目标进程的 78%,能耗强度和总量“双控”形势严峻。为做好“十三五”时期能源“双控”工作,现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全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牢固树立“用能权也是发展权”的意识,强化用能权、用地权和排污权同等重要的理念,坚持节能优先、效率优先,推动能源消费、供给、技术和体制“四个革命”,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为目标,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动力,以科技创新为支撑,通过淘汰落后、节能改造、预算管理、有偿交易、优化用能等多种途径,倒逼结构调整、创新驱动,持续推进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和关键环节能源开发利用改革提升,强化项目准入、技术服务指导、监管倒逼和政策保障等工作举措,推动节能工作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实现依法节能、科技节能、改革节能、创新节能和制度节能,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确保完成“十三五”节能

降耗约束性目标,实现绿色发展、生态文明。

### 二、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全市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比 2015 年下降 18.5%,2018~2020 年年均下降 4.4%以上;能源消费总量年均增长率控制在 0.7%以下,地方燃煤消费总量较 2017 年实现负增长,2018~2020 年三年力争累计腾出用能空间 500 万吨标准煤;全市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 10%以上。基本实现重点用能单位用能预算、新增用能有偿使用和交易全覆盖,建立协调高效的能源“双控”应急预案与响应管理机制。嘉兴市智慧能源大数据平台基本建成,能源消费强度进一步降低、能源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以尽可能少的能源消耗,支撑和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 三、实施三大制度

(一)用能预算化管理制度。各级政府要将能源“双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对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和能源消费总量实行预算化管理。每年初市政府与各地签订节能目标责任状,将省下达我市的节能目标任务科学合理分解到各地,各地负责把用能预算下达至镇(街道)、工业园区和重点用能企业并签订能源“双控”责任书。稳妥推进企业用能预算、监管工作,从 2018 年开始在部分重点用能企业试行用能预算制度,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做好企业用能预算顶层设计和事中事后监管准备工作,2019 年用能预算覆盖至年综合能耗 3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企业,

2020年推广至年综合能耗1000吨标准煤及以上企业。对突破年度用能总量控制的企业,视同该年度能源“双控”任务未完成,不得参与电力直接交易试点,取消下一年度财政资金补助资格;对属于重点用能企业的,委托县级节能主管部门责令企业实施能源审计、报送能源审计报告、提出整改措施并限期整改。

(二)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在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天花板”下,健全初始用能权确权方法,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高耗能行业可采用基准法,其他用能单位可采取历史法,新增产能的初始用能权按照节能评估审查制度从严确定。对年综合能耗1000吨标准煤及以上工业企业的新增用能项目,以及扩建、改建后企业年综合能耗达到10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项目,其用能权须通过有偿使用的方式获得,价格与单耗高低联动,分档转让。探索实行用能权租赁,完善用能权回购,鼓励淘汰落后和压减过剩产能、外迁转移企业将用能权退出,为经济发展腾出用能空间。2018年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开展深化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细则、交易管理办法、平台建设标准、确权规范等制度和规则研究,2019年进一步完善企业与政府间交易体制,力争至2020年底前基本形成企业与企业之间的自主交易市场。

(三)应急预案与响应管理制度。制定《嘉兴市能源“双控”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市、县两级节能降耗应急预案和响应管理制度。对用能(用电)严重超时序进度的县(市、区)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市节能办会同市统计局、嘉兴电力局负责全市能源“双控”监测预警和组织实施,落实应急预案、响应、发布、督查、终止和评估等各项应急工作安排。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制订工业企业产能限制应急行动方案,当地统计、电力部门拟定在不同预警等级下需要降低生产负荷(限产)和停产的用能企业名单,按照不同响应等级组织实施工业企业产能限制应急行动,督促有关企业实施限产、停产措施。

#### 四、重点工作任务

##### (一)强化淘汰落后和行业整治。

1. 聚焦重点精准淘汰。在国家、省明确的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的基础上,重点突出印

染、造纸、化工、化纤、热电等行业,按照综合能效、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标准要求,严格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及时关停淘汰落后产能。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扩大行业范围,实施更高的去产能标准,主动淘汰压减和对外转移低端低效产能。通过三年时间力争完成淘汰钢铁(铸造)行业200万吨、印染行业8亿米、造纸行业10万吨、水泥(建材)行业500万吨、化工行业20万吨、化纤行业30万吨、热电行业50兆瓦的落后低效产能,国家、省明确的淘汰类产能应退尽退,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基本消除,力争到2018年底腾出140万吨、到2019年底累计腾出240万吨、到2020年底累计腾出300万吨标准煤的用能空间。

2. 加大执法监管力度。严格落实《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第15号令),按照国家和省能耗限额强制性标准,加大节能监察和能效对标力度,用三年左右时间完成对年综合能耗50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重点用能企业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和能源消耗情况的全面调查,严格依法处置未按期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和用能设备、主要工序或单位产品能源消耗不达标的企业。对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要求的产能,应在6个月内整改;确需延长整改期限的,可提出不超过3个月的延期申请;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依法关停退出。

3. 全力抓好组织实施。每年初,各县级节能主管部门牵头,联合发展改革、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等主管部门,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印染、造纸、化工、化纤、热电等行业为重点,研究制定淘汰落后用能工作方案,明确年度重点任务、时间节点、工作措施和责任部门。每年12月底前,各地要将当年依法关闭退出的企业名单、设备(生产线)及产能情况向社会公布,函告上级节能主管部门,计入当年落后用能退出情况。

##### (二)实施节能技术改造提升。

1. 加快节能技术改造。筛选推广一批先进适用的节能技术和产品,编制《节能技术推广目录和企业应用案例》。每年组织实施锅炉窑炉改造、余热余压利用、绿色照明推广等节能技改项目100项以上。大力开展高效电机、配电变压器等用能设备推广应用,每年淘汰Y、Y2、Y3及派生系列低效

电机、风机、水泵、S9(SCB9)型及以下变压器 20 万千瓦(千伏安)以上。推广能源梯级利用、流程再造、分布式冷热电三联供等能量系统优化工艺技术,推动企业节能从局部、单体向全流程、系统节能转变,每年实施 30 个以上能量系统优化项目。

2. 实施用能管理提升。严格执行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统计、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督促重点用能企业建立由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聘任具有节能专业知识、实际经验及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能源管理负责人,建设能源管理中心。按照《能源管理体系要求》(GBT23331-2012)组织实施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和认证工作,积极推广“互联网+”、智能化用能监测和诊断技术,指导和督促节能措施落实。2018 年全面推进重点用能企业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和智慧能源管理中心建设,2019 年实现年综合能耗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重点用能企业全覆盖,到 2020 年累计在 100 家以上年综合能耗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重点用能企业中推广实施。

3. 推进绿色循环改造。在纺织印染、化工、化纤、造纸等行业推广清洁生产技术和工艺、设备,每年启动 100 家以上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循环式生产改造。制定市级绿色工厂评价标准和导向,积极创建市级以上绿色工厂。深化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建设,拓宽纺织品、皮革箱包边角料和造纸废渣等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渠道,推动秀洲区、平湖市、海宁市、桐乡市等地开展燃煤耦合工业固废和秸秆等替代燃料发电供汽项目建设,实现每年节约用能 20 万吨标准煤以上。

#### (三)推进能源供给降耗增效。

1. 优化热力规划。围绕综合节能、煤炭减量目标,2018 年对本级、滨海新区、桐乡市等区域热电联产规划进行重新编制或调整完善。供热规划要综合考虑工业企业热负荷现状及“十三五”产业发展规划,重点用汽单位布局与热源点布局相适应。探索嘉兴电厂、秦山核电和有条件的热电企业开展集中供热、供压缩空气新模式试点,控制地方煤炭、电力消费总量。

2. 实施热电改造提升。深化实施地方燃煤热电联产行业综合改造升级行动计划,加快热电联产和自备电厂整治提升,加快淘汰改造中成热电、

钱江生化、中华热电等热电企业中温中压及以下参数机组,鼓励次高温次高压机组改造为高温高压背压机组,推广利用优质煤、洁净型煤,提升机炉能源利用效率。建设和完善热网工程,对有效集中供热区域内纺织、印染行业导热油锅炉进行全面排摸,推进中温中压蒸汽或天然气替代。

3. 推进能源供给增效。稳步推进城乡用能实施电能和天然气替代,持续实施煤改气、煤改电和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建设,加强天然气管网和储气调峰设施建设,加快电动汽车、船舶岸电发展,在工农业、交通民用等终端消费领域扩大电力、天然气消费比重。拓展新能源应用,加快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光热等可再生能源,力争到 2018 年底全市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达到 240 万千瓦,2019 年底达到 260 万千瓦,2020 年底超过 280 万千瓦。

#### (四)完善节能技术支撑和服务体系。

1. 开展节能服务指导。组建嘉兴市节能技术专家委员会,作为全市节能工作咨询和智囊机构,为我市节能工作的专业认定、决策咨询、专题研究、节能评估、标准制定、技术评审等提供技术服务。实行节能技术专家与县(市、区)、高耗能行业重点用能企业联挂指导制度,常态化开展节能诊断和监督检查工作,帮助企业开展节能技术改造和节能管理。

2. 加快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支持在秀洲区建设能源服务业集聚区,大力培育、引进社会化节能服务机构,促进各类节能技术服务机构创新模式、拓宽领域、提高服务能力,提供节能评估、节能咨询、节能诊断、节能工程设计与施工、节能检测、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能源审计“一站式”服务。

3. 打造产业化创新应用平台。推动地方政府与知名高校建立能源“双控”战略合作关系,建设市级能源生态创新研究服务中心,积极引进、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节能技术,推进技术集成创新应用。依托能源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嘉兴市节能技术公共服务平台,打造集节能产品与技术展览、展示、交流、推介、交易服务于一体的能源管理服务系统。

#### (五)开展能源“双控”试点示范创建。

1. 开展能源“双控”工作试点县(市)建设。支持海宁市、桐乡市、海盐县建设能源“双控”工作试

各县(市),探索以能源“双控”为突破口,开展平台建设、制度研究、监督管理等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推动新旧动能接续转换和产业结构优化,全方位提升产业发展水平。

2. 开展新能源示范镇(街道)建设。选择一批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基础较好、农村可再生能源消费比例较高的镇(街道)推进新能源示范镇(街道)建设,构建高比例、高效率的新能源消纳体系。对列入新能源示范建设名单内的镇(街道),每年给予一定财政奖励支持。

3. 建设能源“双控”试点示范企业。在八大高耗能行业中每年选取一批节能潜力大、应用前景好的企业先行开展能源“双控”试点。试点企业要组织编制试点方案,明确建设目标和工程,提出产品结构或工艺调整、企业发展及能源节约、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的具体计划和措施,推动先进节能技术、工艺、管理集成应用。通过试点形成本行业实现资源节约、绿色发展的核心技术和典型发展模式,每年选择一批试点先进企业授予能源“双控”示范企业称号并予以通报。

#### (六)健全项目节能审查准入机制。

1. 健全能评制度。全面推行“区域能评+区块能耗标准”改革,建立健全重点区域项目准入标准。对八大高耗能行业及数据中心(简称“8+1”)实行节能审查负面清单管理,明确须由节能审查机关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形成节能评审意见,并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节能评审意见中项目工业增加值能耗按节能评估文件专家论证结果和《浙江省产业结构调整能效指南(2017年版)》的行业能耗平均值各占50%的比例确定。

2. 实施用能置换。报市级节能主管部门审查的项目,如项目工业增加值单耗高出嘉兴市“十三五”末控制目标的,应加以严格控制;如地方政府确认该项目对区域经济和产业发展起到关键作用的,须由项目所在地县级主体和项目所属企业双方出具能源“双控”责任承诺书和新增用能“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平衡方案。各地要统筹地方每年可用能源消费增量、淘汰落后腾出存量、节能技术改造实现节能量、光伏新能源增发电量,建立用能储备中心。置换用能原则上从地方用能储备中心取得,保证用能数据可核查、可追溯并提供凭证,追溯期不超过2年。建设嘉兴市智慧能源大数

据平台,完善区域、企业能源消费统计核查制度,确保能源消费和用能置换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3. 落实节能验收制度。严格执行《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需要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节能验收。未经节能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加强对项目的节能验收情况和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节能审查项目在建成投产前由出具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机关或能源监察机构负责对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诺备案项目由能源监察机构或区域管理机构对照项目承诺备案内容进行核查。

#### (七)实施预警通报和督查调控。

1. 实行能源“双控”预警通报。市经信、统计、电力部门要密切配合,健全实时、动态的用能监测和评价体系,根据各县(市、区)月度和季度的用电量与用能量、工业增加值与地区生产总值的内在关系,测算和评价各地用能总量和能耗强度变化情况,做好月度、季度能源消费情况的分析和预测预警,实行“红、黄、绿”用能预警制度。

2. 启动督查调控和停限批措施。对连续2个月能源消费(用电量)超时序进度控制目标的地区由市督查考评室和市节能办组织开展督查整改,加大节能进度跟踪检查和整改落实力度;对连续3个月能源消费(用电量)超时序进度控制目标或季度能耗强度预警亮红灯的地区实行工业增加值能耗超地区“十三五”末控制目标水平的新增用能项目限批;对连续4个月能源消费(用电量)超时序进度控制目标或连续2个季度能耗强度预警亮红灯的地区实施高耗能项目开工缓批,对地方政府负责人进行行政约谈。区域节能降耗形势好转且满足时序进度控制目标的地区,经市节能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解除该区域限批措施。

### 五、政策措施

#### (一)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1. 对节能技术改造投资给予适当支持。对年度淘汰落后低效电机和S9(SCB9)及以下变压器不少于1000千瓦(千伏安)的,按更新后的容量给予每千瓦(千伏安)30元补助。对年节能量达到100吨标准煤以上且节能率不低于10%的节能技改项

目,按项目实际设备投资额的 10%给予一次性补助。

2. 将能源管理提升纳入政府节能资金支持范围。对通过 GB/T 23331-2012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且节能率不低于 3%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的奖励。对智慧能源管理系统中信息技术应用研发(含软件)及硬件投资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按实际审计投资额的 20%~3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限额 300 万元。

3. 对节能技术服务支撑机构给予资金补助。对嘉兴市节能技术专家委员会、嘉兴市新能源发展专家委员会按照工作进度给予资金支持。对经批准设立的嘉兴市节能技术公共服务平台,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奖励。

4. 鼓励开展能源“双控”试点和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对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和市级绿色工厂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15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对经认定为能源“双控”示范企业的,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的奖励。

上述财政奖励补贴政策适用于市本级,各县(市)可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 (二)强化节能奖惩导向作用。

1. 建立行业个性化资源要素配置导向。制定《关于深化工业领域“亩均论英雄”改革的意见》,对绩效综合评价加权得分低于全市加权平均水平的行业、企业实施用能削减倒逼机制。强化“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运用,对绩效综合评价不同类别企业实施差别化电价、惩罚性加价、有序用电配置措施,实行增量用能差别化收费等办法,重点确保 A 类企业用能需求,严格控制末类企业用能。

2. 落实激励约束政策。认真落实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税收优惠政策。鼓励节能服务公司创新服务模式,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一站式”服务。建立节能服务公司、用能企业、第三方机构失信“黑名单”制度,对未落实节能管理制度、节能措施、能源利用效率低的企业和提供虚假评估的中介机构等依法依规予以处理,按照违法违规情节轻重认定节能失信行为等级,对严重失信主体建立节能失信“黑名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3. 落实省政府绿色发展财政奖补政策。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绿色发展

财政奖补机制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17〕102 号)精神,对县(市、区)实行节能目标奖惩与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为基础的用能权奖惩,对超额完成年度节能考核目标的部分按照每吨标准煤 20 元标准予以奖励,对低于全市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平均水平的按照每吨标准煤 10 元标准予以奖励,反之予以扣罚。

#### 六、保障机制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由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地税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经济局、市商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环保局、市统计局、市旅委、市总工会、市机关事务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市质监局、市国税局、嘉兴电力局为成员单位的嘉兴市能源工作领导小组,与嘉兴市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合署办公,负责全市能源“双控”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市经信委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市经信委分管副主任、市发展改革委分管副主任任办公室副主任。市级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行业指导和监管,协同推进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商贸流通、农业农村、公共机构等领域节能管理,促进能源“双控”工作顺利实施。

(二)强化目标责任考核。严格执行约束性指标考核办法,市政府每年组织开展县级主体能源“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对能源“双控”工作贡献突出的地区、单位和个人予以行政奖励。对未完成能耗强度降低目标的县级主体实行问责,在当年度市对县(市、区)目标责任制考核中一律实行评优评先“一票否决”,政府领导班子成员不得参加评优评先;对未完成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的县级主体予以通报批评和约谈。没有完成目标的地区,在评价考核结果公告后,要提出整改措施报市政府。

(三)强化基础能力建设。完善嘉兴市节能协会及下属各行业分会的组织体系,为企业提供信息服务和技术指导。建立健全节能管理、监察、服务“三位一体”的节能管理体系,加强政府节能管理、节能监察、节能统计机构和能力建设。健全能源“双控”计量和统计指标体系,合理配备能源计

量、监测设备。加强对县(市、区)领导干部和节能管理部门、节能监察机构、重点用能单位相关人员的培训,进一步提高能源执法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四)强化节能宣传教育。深入开展全民节能行动和节能“进机关、进单位、进企业、进军营、进商场、进宾馆、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农村”等“十进”活动。加强节能宣传月等主题宣传和日常性节能宣传教育,在报刊、电视台、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闻媒体宣传节能降耗的重要性、紧迫性,以

及国家采取的政策措施和取得的成效,积极倡导文明、节约、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消费模式和生活习惯,推动全民在衣、食、住、行等方面更加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营造全社会节约新风尚。

附件:1. 嘉兴市能源“双控”三年攻坚行动任务分工(略)

2. 嘉兴市能源“双控”工作试点名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 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的意见

嘉政发〔2018〕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的决策部署,加快“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向纵深推进,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把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作为推动质量变革、动力变革和效率变革的有力抓手,发挥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的作用,不断拓展“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广度和深度,激发各类市场主体创新活力,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加快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主体评价和上下联动相结合。充分发挥县(市、区)深化改革的主体作用,推动省、市、县三级联动,把“亩均论英雄”改革举措落到实处。

坚持改革创新和依法依规相结合。进一步推进制度创新,完善“亩均论英雄”改革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坚持依法行政,推动差别化要素配置政策实施的公正性和规范化。

坚持综合评价和行业评价相结合。推动“亩产效益”综合评价从全行业总体评价向重点行业个性化评价延伸,向服务业、园区、特色小镇等领域拓展,不断深化“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的内涵。

坚持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相结合。以“亩产效益”为核心,以要素资源市场化配置为导向,以差别化政策措施为手段,完善激励和倒逼机制,优化产业政策,促进优胜劣汰,不断增强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

(三)主要目标。在全市工业企业实施绩效综合评价的基础上,深化印染、造纸、化工、化纤等重点传统行业的评价,到2020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亩均税收、亩均增加值、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速均高于工业平均增速,其中印染、造纸、化工、化纤等四个重点传统行业亩均税收达到20万元以上、亩均工业增加值达到100万元以上。到2020年底,全面实施规模以上物流业、工业园区、“两创”中心和特色小镇等领域“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全覆盖。

### 二、深化“亩产效益”综合评价机制

(一)开展重点行业绩效综合评价。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办法的通知》(嘉政办发〔2017〕73号)精神,在全面实施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的基础上,结合我市传统行业改造提升,深入推进重点行业

的绩效综合评价,将“单位能耗工业增加值、单位排放工业增加值”列入印染、造纸、化工、化纤等四个重点传统行业内企业(用能总量不低于 1000 吨标准煤)个性化评价指标,作为企业加减分内容,参与“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具体得分计算方式见附件)

各地也可结合本地区重点传统行业的改造提升工作,实施分行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

(二)全面拓展“亩产效益”综合评价范围。积极推进规模以上物流业、工业园区、“两创”中心的“亩产效益”综合评价,探索推动特色小镇和镇(街道)“亩产效益”综合评价。按照“问题导向、绩效导向”的要求,合理设置评价指标和权重。

(三)建立综合评价大数据平台。加快推动市、县(市、区)“亩产效益”大数据平台建设,各地、各部门要按照“亩均论英雄”改革的工作要求,及时将综合评价的有关数据导入平台,并定期更新和共享,保证数据的准确性、时效性。大数据平台要完善功能,开展分行业、分企业、分区域、多层次数据深度挖掘分析,发布年度系列评价报告和企业体检报告,为客观反映转型升级成果、分析研判经济走势、推进企业精准服务、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等提供重要参考。

### 三、深化要素优化配置机制

(一)深入实施差异化资源要素配置政策。在切实推进降本减负的基础上,各地要按照《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结果应用的意见》(嘉政办发〔2017〕72 号)精神,深入实施用能、用电、用水、用地、排污、信贷和财政等差异化资源要素供给和倒逼政策。发展改革(物价)、经信、财政(地税)、国土资源、环保等部门要依据职能完善有关配套政策措施,加强工作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管。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差异化价格政策征收资金的专项管理与审计,确保资金用于支持产业、企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

(二)推进行业个性化资源要素配置政策。

1. 对“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加权得分低于全市面上加权平均得分的行业(行业评价指标和权重与规上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指标和权重相同,下同),其行业内的企业原则上不得新增产能,因强链、补链、壮链的新增项目或 A 类企业技改而新增的产能,在符合产业政策和各类规划的基础上,

其用能、排污总量必须达到各级节能减排规定要求。要对照国际同行业先进标准,加大对现有行业内企业的整治提升,通过技术创新、“互联网+”、智能改造、兼并重组、绿色制造、腾笼换鸟、质量提升等途径,实施“一企一策”,助推行业整体提标升级。

2. 对“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加权得分高于全市面上加权平均得分的行业,其行业内“亩产效益”综合评价排位前 5%的工业企业,不是 A 类的,可享受 A 类企业资源要素配置政策;对行业内“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倒数 5%的企业,不是 D 类的,应对标行业先进进行整改提标;对连续二年“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得分处于行业倒数 5%的企业,原则上应按照 D 类企业实施差异化要素配置政策。

3. 对高能耗行业实施用能削减政策。对印染、造纸、化工、化纤等高能耗行业,根据上一年度行业内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得分,确定加权平均值,得分低于平均值的企业,用能总量按低于平均值的百分比,在下一年度进行同比例削减,削减的用能指标统筹用于本地区新上重大产业项目。

(三)推进资源要素区域差异化配置。加大资源要素差异化配置和叠加运用,按照“利用效率高、要素供给多”的原则,构建年度用地、用能、排放等资源要素分配与县(市、区)“亩产效益”绩效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市国土资源局对亩均税收高的县(市、区),在全市土地整治节余指标中给予适当倾斜。市经信委对单位能耗增加值高的县(市、区),在能源消费总量指标上给予倾斜;对单位能耗增加值低的县(市、区),在能源消费总量指标上给予削减。市发展改革委对单位 GDP 碳排放降低率高的县(市、区),在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政策上予以倾斜。市环保局对单位排放增加值高的县(市、区),在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上给予倾斜;完善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量化管理、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激励等制度。

(四)推进资源要素跨区域市场化交易机制。积极探索建立能耗、排污及土地等资源要素储备制度,依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整合建立“规则统一、公开透明、服务高效、监督规范”的全市要素交易平台体系,实现信息和资源共享。充分发挥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的作用,推进用地、用能、排污等资源要素在全市范围市场化交易,促进资源要素

向绩效综合评价高的优质企业集聚。完善相关体制机制,进一步降低企业关闭、停产、退出、要素交易、并购重组等过程中的交易环节费用。同时,加快培育、引进一批市场化、社会化、国际化、专业化的中介机构,为资源要素市场化交易提供商务、财务、税务、法务等综合性、专业化中介服务。

#### 四、建立健全促进产业创新升级机制

(一)健全投资强度和产出效益行业规范。加快推广“标准地”制度,各地在省级以上开发区(工业园区)、特色小镇新增工业用地出让前,制定投资、亩产、能耗、环境、建设等标准,并将用地标准纳入出让文件。建立健全“建设期+投产期+剩余年限使用期”的土地分阶段联合监管制度,强化“标准地”使用协议管理。严格项目竣工综合复检验收,对未达到协议规定的,严格落实相应措施。

(二)实施创新引领“亩产效益”行动。实施分行业“亩产效益”领跑者行动计划,发布重点传统行业领跑者名单,树立先进典型,引导企业对标先进,补齐短板、提升质量,加强技术、管理、制造方式、商业模式等创新,加快“亩产效益”提档升级。适时将“亩产效益”综合评价情况纳入各级政府质量奖申报条件。对“亩产效益”高的县(市、区)、开发区(工业园区)和产业,在创新要素分配上给予倾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申报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重点企业研究院、高新技术研发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或载体。打破现有行政区划的限制,统筹整合创新资源,推动人才、项目、成果等创新要素在全市合理流动和高效配置,构建协同有序、优势互补、科学高效的区域创新体系,不断增强经济创新活力。

(三)推动产业和区域协调发展。在做好印染、造纸、化工、化纤等四个重点传统行业“亩产效益”评价的基础上,积极推动其他行业的绩效综合评价,结合分区域、分行业的评价结果,合理制定针对性强的产业支持政策和区域发展规划,集中资源大力发展“亩产效益”优势产业,加快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合理推进区域生产力布局和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实施“两退两进”提速攻坚行动,以企业绩效综合评价结果为评判标准,加快“亩均税收”低于1万元的“低产田”企业整治,对标国内外先进标准,加强排摸,制定计划,分类施策,采取

协商收回、鼓励流转、协议置换、“退二优二”、“退二进三”、收购储备等方式实施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有序推进“低产田”改造提升。

#### 五、建立健全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机制

各地及市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省、市有关文件要求,完善制度,对全市“亩产效益”综合评价首档企业,重点保障资源要素需求,支持其股改上市、并购重组,在政府性评奖评优、试点示范项目申报、重点科技项目攻关、重大创新载体建设、人才引进培养等方面给予倾斜,重点支持首档规模以下工业企业进入小微企业园区发展。引导金融机构实施差异化信贷政策,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首档企业在信用评级、贷款准入、贷款授信、担保方式创新、还款方式创新和利率优惠等金融服务方面给予重点支持。支持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对首档企业主动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并给予保费优惠。依法依规加大末档企业反向倒逼力度。各地对末档企业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资源节约、产品质量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有关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实施整治倒逼,停止各类财政补贴,加大整治“低散弱”“脏乱差”企业和淘汰落后产能力度,坚决打破制约转型升级的“坛坛罐罐”,合理转移和淘汰不适合继续留在当地发展的产业和企业。

#### 六、强化工作保障机制

(一)分工负责。建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市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市级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市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重点研究协调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市经信委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各县(市、区)要尽快建立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形成市、县联动推进机制,加强对镇(街道)、园区的工作指导,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发展改革、经信、科技、财政(地税)、人力社保、国土资源、环保、水利、商务、安监、质监、国税、金融、人行、银监、水务、电力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将企业绩效综合评价结果作为各类要素资源差异化配置和供给、行政监管的重要依据,不断完善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结果应用的推进机制。

(二)强化考核。市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加大对各



地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的考核力度,考核结果报市政府同意后向全市通报,并将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考核主要内容纳入市委、市政府对各地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同时,加强对各地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落实情况的跟踪督查、定期通报,及时总结经验,改进不足,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三)加强宣传。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做好宣传引导,主动讲好我市“亩均论英雄”改革故事。积极宣传推广各地经验和典型案例。各级各有关部门

要准确发布“亩均论英雄”改革信息和政策解读,正确引导企业预期,切实转变企业发展观念,为改革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附件:印染、造纸、化工、化纤等四个重点传统行业企业个性化评价得分计算方式(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8年6月28日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嘉兴市建筑业持续稳定发展加快培育现代建筑业的若干意见

嘉政办发〔2018〕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推进我市建筑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加快培育现代建筑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筑业改革与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7〕89号)等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十三五”时期嘉兴经济社会发展定位、发展目标,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按照适用、经济、安全、绿色、美观的要求,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加快科技创新,转变建筑业发展方式,提升建筑业发展质量,发展新型工业化、专业化、特色化、智慧化建筑,切实提高建筑业的整体素质和综合竞争能力,巩固其在我市国民经济中的支柱产业地位,为建设美丽嘉兴、加快嘉兴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转变建造方式,打造现代建筑产业。

1. 做大做强施工总承包企业。鼓励建筑业企

业股改挂牌、上市融资,以及通过兼并重组、收购等方式控股或参股市内外建筑业企业,实现企业做大做强,提高行业集中度。指导帮助大型建筑业企业晋升特级、一级资质,继续培育建筑业大企业发展。鼓励本市建筑业企业单独承建或联合国内外优秀建筑业企业共同承建城市大型公共建筑、地下管廊、海绵城市建设、交通路桥、水利等项目。对荣获省“建筑强企”称号,资质晋升特级、一级的企业,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通报。

2. 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6〕111号)等要求,支持新型建筑工业化示范基地和示范项目建设。在住宅类项目建设用地中,要确保一定比例的用地采取新型建筑工业化方式建设,并逐年提高比例。医院、学校、市政设施等公共建筑优先考虑采用新型建筑工业化方式建设。鼓励商品房建设项目开展新型建筑工业化建设试点工作。

3. 大力推进绿色建筑。全面贯彻实施《浙江省绿色建筑条例》和《嘉兴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17~2025年)》,确定绿色建筑发展目标和技术路径,提高建筑产业科技含量和附加值,确保新建民用建筑按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进行建设,其中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政府投资或以政

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按照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进行建设,实现从节能建筑到绿色建筑的跨越式发展,全面提升建筑品质,加快建筑业升级。

4. 全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和住宅全装修。根据《嘉兴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17~2025年)》,明确装配式建筑和住宅全装修实施比例、住宅全装修实施范围等要求,列出实施装配式建筑的年度项目清单,并向社会公布。落实《嘉兴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17~2025年)》要求,在中心城区范围以内新建住宅全面实行全装修,实现成品交房;新建住宅率先推行标准化、集成化、模块化的装配式装修,按确定的中心城市全装配式建筑管控区和各县(市、区)管理分区,严格落实控制性指标要求。

(二)优化建筑产业结构,拓宽经营业务领域。

5. 做专做精做优专业承包。培育我市特色专业建筑业企业,鼓励钢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幕墙、建筑智能化、园林古建等企业加快发展,做专做精做优。支持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企业申报施工总承包资质,将钢结构作为新型材料产业加以重点扶持。加大钢结构在政府投资项目尤其是办公楼、医院、学校、保障房、桥梁(含高架桥)等公共建筑和市政工程中的应用力度。鼓励企业加大对钢结构设计、制造、安装、检测、工艺和技术的研究,参与国家行业规范和标准的制定。

6. 加快推行工程总承包。装配式建筑原则上应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国有投资或国有投资占主导地位的建设项目,优先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鼓励和支持工程总承包企业通过优化设计和科技创新等手段降低工程造价。对按规定采用EPC等工程总承包模式承揽项目的企业给予政策支持。鼓励我市建筑业重点企业积极参与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的PPP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服务。

7. 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大力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鼓励我市投资咨询、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等企业加快转型发展和人才培养,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积极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试点,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制定相关招标文件和合同范本,提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能力和水平。政府投资工程应带头推行全过程工程咨询,鼓励非政府投资工程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

(三)推行“优质优价”,强化科技创新和质量安全管理。

8. 鼓励建筑业企业创优夺杯。大力弘扬工匠精神,传承鲁班文化,坚持质量兴业。对获得国家、本省或本市建设工程专业奖项的优质工程,建筑业企业可根据嘉兴市建设工程优质工程增加费计取相关规定,向建设单位计取优质工程增加费。

9. 鼓励企业科技创新。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支持符合要求的建筑业企业建立技术研发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市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已建立市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的建筑业企业,应按要求保证技术开发费用的持续性投入。鼓励企业依靠科技进步和管理创新,加大科技投入,开展关键技术和工艺的研发,研发技术含量高、应用价值高的专业技术、工法和标准。鼓励建筑业企业积极应用“互联网+”、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等先进信息化管理手段,企业用于与生产经营相关信息化建设的费用,可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鼓励企业研发自主知识产权项目。对建设行业技术研发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法以及其他获得国家、省级资金支持的科技成果,同级财政应给予建筑业企业相应的配套资金支持。

10. 完善质量安全管理机制。全面落实各方主体的工程质量安全责任,深入推进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标准化,实行绿色施工,强化扬尘控制,提高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和过程控制水平。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队伍建设,强化政府对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管。积极探索政府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提供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技术服务。强化对工程监理的监管,开展监理单位向政府报告工程质量安全监理情况试点。以商品住宅为重点,推行工程质量保险及保修担保制度,将保险费用列入工程造价,探索第三方质量风险管控制度。加大违法违规案件曝光力度,严厉打击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等行为。健全施工安全隐患治理常态机制,特别要强化对深基坑、高支模、起重机械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管理,严肃惩处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追究事故企业和人员责任,严守安全生产底线。

(四)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增强市场竞争力。

11. 鼓励建筑业企业“走出去”发展。以“一带

一路”互通互联为契机,推动我市建筑业资源整合、企业联动、项目合作、互利共赢。组建“走出去”联盟,寻求共进、抱团和长远发展。完善“走出去”服务机制,建立健全建筑业“走出去”工作协调机制,搭建国内外行业发展交流平台和工程信息发布平台,鼓励企业加快拓展市外市场。加大对市外施工产值达到一定规模企业的表彰奖励力度。本市建筑业企业在市外承建的工程项目荣获国家、省级奖项(杯)的,经相关部门认可后可享受本地相应奖项的优惠待遇。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积极为建筑业企业“走出去”发展提供指导和服务。

12. 鼓励境外工程项目承包。鼓励和支持具有特级、一级、甲级资质的工程施工、设计企业取得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2〕146号)等文件精神,对企业在境外开展工程承包给予一定的资助、奖励和利率优惠措施。鼓励企业申请国家对外承包工程保函风险专项资金,引导企业用好国家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对外承包工程项目贷款财政贴息、对发展中国家投资贸易专项资金等扶持政策,扩大境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规模。

(五)加强建筑人才队伍建设,提升行业整体素质。

13. 培育建筑企业家和行业人才队伍。对参加政府组织的抢险救灾、灾后重建、重大社会公益活动和荣获省“建筑强企”称号、资质晋升特级、一级的建筑业企业家,以及承建工程项目荣获国家级以上奖项的本市建筑业企业的建造师,优先推荐为劳动模范等评优评先候选人。

14. 建立健全适应经济发展的建筑行业人才发现、培育、引进和激励制度。建筑业大企业大集团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可按照相关文件规定享受嘉兴市人才住房保障政策。建筑业企业应足额保证、合理使用职工教育经费,其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对基础条件好、技术实力强并达到组建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要求的大型建筑业企业,经市人社部门认定,可委托企业进行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

15. 优化劳务作业队伍。大力发展以作业为主

的建筑业专业企业,实施公司化、专业化管理。鼓励建筑业企业建立稳定的骨干技术工人队伍或拥有建筑劳务(专业)企业,组织自有建筑工人完成劳务作业或与专业企业形成紧密合作关系。积极开展技能培训和鉴定,支持建筑业企业与职业院校、专业培训机构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加快培育与建筑工业化和住宅全装修等工作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及生产、操作的技术工人队伍。

(六)营造建筑行业减负氛围,优化行业发展环境。

16. 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坚决杜绝承接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的企业垫资行为,严格按照工程进度支付施工企业工程款。对长期拖欠工程款的单位不予批准新项目开工要求,对未完成竣工结算的项目,有关部门不予办理产权登记。加快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审计结算进度,缩短结算时间,减少企业的留滞资金。鼓励将工程款结清凭证或工程余款支付计划协议作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前提条件。鼓励国有投资(含国有投资占主体)项目和房地产项目的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方式。明确不得收取除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四类保证金以外的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免征符合条件的小微型建筑企业、劳务分包企业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

17. 严格行业监督管理。强化市场与现场联动机制,加大对失信企业的监管力度,建立黑名单制度,重点加大对企业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串标、围标、拖欠民工工资等不良行为的惩戒力度,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惩治格局,提高企业失信违法成本。强化工程目标后监督管理,落实企业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主体责任。同时,加强行业社会管理,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规范企业和从业人员市场行为、建立行业从业人员道德准则、促进诚信经营等方面的作用。

18. 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建立电子化评判系统,通过网上办理业务,推进行政许可智能化审批、核查,推动勘察、设计、建筑业企业等许可事项集中一站式办结,优化办事流程。探索开展“承诺在先、动态核查”审批试点。全面实施施工图联合审查和启用电子图审系统,全面推进测绘中介服务领域“联合测绘”,加快实现“最多跑一次”。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加快培育现代建筑业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市建筑业行业推进工作。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秘书长、市建委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建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市金融办、市国税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等部门分管领导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建委,负责日常的组织、协调和落实推进工作。

(二)加强责任目标考核。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是一项系统工程,要形成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合力攻坚的工作新格局,建立相应的工作评价机制和考核制度,将建筑业完成施工总产值、省外产值、地方纳税、推动绿色建筑、建筑工业化等发展内容纳入市政府对县(市、区)年度的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评范围。

(三)加强政策扶持。各地要通过实行财政、金融、税费优惠等激励政策,加大对建筑行业的支持

力度。本意见涉及的财政奖励政策,由各地根据本地实际,细化奖励措施并付诸实施。

(四)加强舆论引导。各地各部门要加大对建筑业发展的宣传力度,提高社会公众对建筑业企业社会贡献度和对发展建筑业重要性的认识;广泛宣传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和住宅全装修等相关政策,引导群众积极参与和支持建筑业的改革和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 四、附则

(一)各县(市、区)应根据本意见,结合本地实际,制订相应的建筑业推进、培育政策措施。

(二)本意见自2018年7月5日起实施。原《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嘉政发〔2006〕91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大培育扶持力度促进建筑业快速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嘉政发〔2008〕103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建筑业大企业倍增计划实施意见的通知》(嘉政发〔2013〕4号)同时废止。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5日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8〕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5日

### 嘉兴市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7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154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市城镇人口密集

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推动危险化学品产业转型升级,坚决遏制较大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一)所有化工园区(包括含有化工区块的省级以上高新园区和经济开发区、专业化工园区,以

及市、县政府同意设立的化工生产企业集聚区,下同)内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 2020 年底前完成改造达标或关闭退出。

(二)化工园区外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 2018 年底前启动,2020 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业园区或关闭退出。

(三)列入退出区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 2025 年底前整体退出。

(四)以技术为支撑、创新为动力,着力提升主导产品科技含量,通过推动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进一步创建绿色环保、本质安全的环境友好型循环经济产业链,减少危险化学品储存和远距离运输,提高中间品就地转化率、降低城镇人口密集区安全风险,产业转型升级取得实质性成效。

## 二、进度安排

(一)部署阶段(2018 年 5 月底前)。各地、市级有关部门认真学习国家、省关于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的相关文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措施,广泛宣传动员,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二)摸底评估阶段(2018 年 6 月底前)。各地对辖区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与化工园区开展摸底评估工作,明确本行政区域危险化学品产业的发展定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对辖区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出分类处理意见,科学制定搬迁改造方案,经市经信委、市安监局审核后报市政府审定。

(三)搬迁改造阶段(2018 年 7 月~2025 年 11 月)。各地组织做好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市级有关部门结合各自工作职能,落实有关政策。市经信委、市安监局会同有关部门对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加强指导服务和督查推进。

## 三、主要任务

(一)规范产业发展。各地应根据区域安全风险的承载能力与化工产业发展规划,确定本行政区域危险化学品产业鼓励、限制和退出的定位,经市政府转报省经信委、省安监局审核后报省政府审定。鼓励和限制发展的县域,要进一步完善化工产业发展、安全发展及化工园区、环境保护各类规

划,进一步推进化工园区安全监管、危险源监控、人流物流管控、应急保障和医疗救助一体化管理。配套和保障功能不完善的县域,不得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限制发展的县域,要严格控制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退出发展的县域,严禁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合规设立的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要结合平台优化提升,予以统筹考虑。〔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安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建委,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二)全面协调评估。各地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布局情况调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对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及列入退出发展县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逐一登记造册,协调企业、镇(街道)、开发区和有关专家进行综合评估,科学评估企业安全生产和环保条件,经企业申辩和评估小组评审,分别提出就地改造、搬迁入园、关闭退出的企业(以下统称“搬迁改造企业”)名单,同时明确企业搬迁、关闭具体政策措施;对辖区内所有化工园区开展摸底调查,对各化工园区现状、发展定位进行评估,明确可承接迁入企业的化工园区(以下简称“承接园区”)及承接产业类型,确保承接园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责任单位:市安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建委,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三)科学编制方案。各地依据各类规划,立足产业发展实际,在协调评估的基础上,经科学周密论证,广泛征求意见,特别是征求相关企业和承接园区意见后,统筹制定本辖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方案,按照“原地提升、搬迁入园、停产关闭或转产停业一批”要求,“一对一”明确企业治理方案,结合“退散进集”“退低进高”工作,加大推进力度。对处于城镇人口密集区和列入限制、退出规划区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实施搬迁、关闭或转产,对不在化工园区(集聚区)内且属非配套企业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也实施搬迁、关闭或退出。要明确实施范围、工作目标、进度安排、组织方式、职责分工、资金筹措、承接园区、职工安

置和保障措施等,并向社会公示。督促搬迁改造企业制定周密细致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相关措施。〔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安监局,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四)实施搬迁改造。各地要加强组织协调,加快搬迁改造项目审批进程,积极协调解决搬迁改造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要确保承接园区周边安全、卫生和环境防护距离不受侵占挤压,因修改相关规划对化工园区内企业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督促企业按计划进度完成改造、搬迁、关闭任务,科学制定关闭、退出后危险化学品装置设施的拆除方案及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并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上报相关单位,妥善处理危险化学品装置设施的拆除工作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确保企业关闭、退出不留安全隐患。督促企业落实好搬迁改造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确保搬迁改造工作顺利推进。对产能过剩的行业要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不得借机扩大产能。〔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安监局、市环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卫生计生委,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五)严格安全环保管理。各地要加强项目审批、选址、安全、环保等管理措施,严禁搬迁改造企业在原址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项目。督促企业依法开展搬迁改造项目安全 and 环境影响评估,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制度,及时组织项目竣工验收,确保项目建成投产后满足安全和环保要求。对实施搬迁改造的企业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企业搬迁改造期间不出现安全和环保问题。搬迁改造企业拆除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构筑物 and 防污染设施,要事先制定废弃危险化学品、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防止拆除活动造成人员伤亡和环境污染;加强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安全管理,严防丢失被盗。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确保腾退土地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责任单位:市安监局、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六)妥善化解风险。按照“属地管理”“谁审批

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扎实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时向社会公开搬迁改造项目相关信息,建立早预见、早发现、早处置的风险化解机制,对舆情热点分类甄别、妥善处理。提前做好职工思想工作,妥善解决因搬迁改造带来的职工分流问题,通过开发就业岗位、加强职业培训、提供就业服务、落实扶持政策等措施,积极帮助失业人员再就业。〔责任单位:市维稳办、市人力社保局,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七)助推产业转型升级。充分发挥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引导作用,鼓励搬迁改造与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流程再造、组织结构调整、品牌建设和智能化改造等有机结合,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助推产业转型升级。鼓励搬迁改造企业运用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对高风险的化学品、工艺和装备实施替代和改造,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或设备,严禁生产国家禁止生产的产品。推进智慧园区建设,积极推进智能制造,建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重大环境因素动态监控数据平台,鼓励建设数字车间、智能工厂,以信息化、智能化应用提高安全和环保水平。鼓励承接园区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和公用工程配套。〔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安监局、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市安委会框架内,由市经信委、市安监局牵头建立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协调机制。市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对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负总责。〔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安监局、市安委会其他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二)认真落实政策。按照国办发〔2017〕77号、浙政办发〔2017〕154号文件规定的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涉及的财税、金融、土地等政策,结合实际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落实相关政策。〔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地税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建委、市金融办、市国

税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三)加强督促检查。市经信委、市安监局要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的监督检查、跟踪分析和通报,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

法,对工作扎实、成效显著的予以表扬激励,对工作不力、进度滞后的,及时督促整改。同时,适时委托第三方开展中期评估,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及时提出解决办法。〔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安监局,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 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8〕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八届市政府第 1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7日

### 嘉兴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海绵城市管理,规范项目的规划建设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省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6〕98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嘉兴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中心城区、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内的海绵城市规划、建设、养护、管理工作。

第三条 海绵城市是指通过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建筑、道路和绿地、水系等生态系统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有效控制雨水径流,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城市发展方式。

第四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海绵城市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海绵城市管理工作。

发改部门负责将海绵城市建设中的政府投资项目纳入年度投资计划,做好项目审批和综合验收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探索和创新投融资机制,建立完善长效投入机制。

财政部门负责海绵城市建设中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的计划安排和管理并制定相应的政策,加大支持海绵城市建设资金扶持力度。

国土部门负责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土地供给等相关工作。

水利部门负责涉河涉堤项目的审批等工作。

#### 第二章 海绵城市规划与建设

第五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城市防洪规划、排水防涝规划要求,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海绵城市专项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同时要将海绵城市建设的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综合流量径流系数等指标落实到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各专项规划中。

第六条 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应当符合海绵城市规划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并同时投入使用。

第七条 根据海绵城市相关指标要求,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包含海绵城市建设内容;在初步设计中应有海绵城市设计专篇,说明海绵城市建设的主要内容、主要材料和投资概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内容予以审查,同意后由发改部门进行审批。

第八条 社会投资项目在项目申请报告中应明确海绵城市建设目标、技术措施、建设内容及社会效应等情况。

第九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属于土地划拨的建设项目,应在规划要点中明确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等指标,对属于土地出让的建设项目,应在规划条件中明确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等指标。国土部门应将相应规划指标纳入土地出让或划拨条件。

土地已划拨或出让的建设项目,通过协商激励、自愿选择等方式,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第十条 项目设计招标时,建设单位应在设计招标文件中明确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第十一条 项目设计方案应包含海绵城市建设专篇内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提交的海绵城市建设方案(含设计文件和自评估报告)进行审查。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海绵城市设计施工图应当与主体建筑施工图同步审查,审图单位需提出具有明确结论的海绵城市专项审查意见,施工图审查通过后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第十三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加强海绵城市建设施工的检查、监督和指导。

第十四条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委托专业技术单位进行竣工测量,建设主管部门根据竣工测量报告等对海绵城市建设进行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同时将海绵城市建设内容纳入项目“测验

合一”内容。发改部门应将海绵城市建设内容纳入综合验收范围。

### 第三章 海绵城市管理与养护

第十五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海绵城市设施地理信息系统,并根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情况及时更新。

第十六条 海绵城市设施的维护运营单位,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公园绿地、道路广场、水体等工程中的海绵城市设施由项目的维护运营单位负责;

(二)自建海绵城市设施由产权单位或其委托的单位负责;

(三)居民住宅小区中的海绵城市设施由物业管理机构或其委托的单位负责;

(四)PPP项目的海绵城市设施按有关合同约定管理;

(五)无法确定维护运营单位的,由所在地政府或其委托的单位负责。

海绵城市设施运行维护标准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订。

### 第四章 海绵城市考核与监督

第十七条 各级政府应将海绵城市建设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推动海绵城市建设工作。

第十八条 财政部门应将海绵城市建设中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资金纳入财政年度预算,为海绵城市的持续建设提供资金保障。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建设项目海绵城市规划建设活动进行监督,发现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可向市有关部门举报。

第二十条 设计、施工、监理、施工图审查等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并记入企业信用系统。

第二十一条 城镇、城乡一体新社区及保留的传统自然村落海绵城市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处置工作的意见

嘉政办发〔2018〕3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力度,切实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处置及全过程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决策部署,巩固“五废共治”工作成果,针对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全面规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运输、中介服务、处置等行为,全面落实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责任,全面建立固体废物信息化监管平台,确保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安全有效处置利用。

## 二、主要任务

### (一)落实全过程规范处置。

1. 督促产废企业落实主体责任。重点产废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落实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内部自行核查机制,分别于每年 1 月份、每季度第一个月将上年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情况和本年度处置计划、上季度处置情况报属地县级环保部门备案,并按相关规定公开处置信息。产废企业要依法依规与处置企业签订协议,并按要求在“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中及时填报相关信息,处置费用应当通过银行转账直接支付给处置企业。严禁将一般工业固废委托给不具相关资质的企业处置。年产 100 吨以上一般工业固废的企业要在固废产生点、贮存场所、固废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监控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 6 个月,并与全省固废管理信息系统联网。对出市转移的一般工业固废,产废企业要依法执行申报登记制度和转移交接记录制度,没有自行运输能力的应当委托有相应运输资质的企业运输,并负责监督运输企业安全运送到委托处置点。

2. 督促运输企业规范运输。运输企业(包括自备车辆的产废企业和利用处置企业)受理嘉兴市域内一般工业固废运输业务的,要在“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上进行网上备案登记,并与产废企业签订委托运输合同。鼓励、引导运输车辆配备卫星定位系统、视频记录仪等设备。运输过程要做好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运输从业人员要定期接受培训,了解掌握一般工业固废知识、事故应对技能及相关管理制度。要加强交接管理,运输企业接收一般工业固废时,应与产废企业核实固废具体信息,填写交接记录单;运输企业移交固废时,应与处置企业查验核对固废具体信息,填写交接记录单,两者如有出入须说明原因。要实行网上申报,运输企业在完成委托运输后 24 小时内,应按要求在“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上填报相关信息。

3. 督促处置企业依法利用处置。要严格内部管理,处置企业受理嘉兴市域内一般工业固废处置业务的,要在“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上进行网上备案登记,并分别于每年 1 月份、每季度第一个月将上年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业务情况、上季度处置业务情况报属地县级环保部门备案,同时按相关规定公开处置信息。要建立经营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废转移交接、处置等情况,台账保存期不少于 10 年。要实行全程监管,处置企业应在固废出入口、贮存场所、处置设施处建立交接记录制度,安装视频监控,监控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 6 个月。处置企业在接收一般工业固废时,要查验接收固废的类别和数量,不得超范围处置,不得接受非法委托。要实行网上申报,处置企业在接受一般工业固废委托处置业务后 24 小时内,应按要求在“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上填报相关信息。

4. 督促中介企业规范服务。中介企业在嘉兴市域内介绍一般工业固废处置业务的,应具有相应的服务资质,要在“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

监控系统”进行网上备案登记,并与产废企业和处置企业分别签订中介服务合同,严禁将处置业务介绍给无处置能力的企业。中介企业收取合理中介服务费用,原则上不得代收处置费用。中介企业在经营业务发生后24小时内,应按要求在“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上填报相关信息。

## (二)落实监管责任。

1. 落实属地县(市、区)政府责任。各地要明确监管要求和目标,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制定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管理规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及中长期规划,全面掌握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基础数据,按计划加快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处置设施建设。至2019年,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实现自产自销。要加强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管,全面落实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监管职责,并将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工作纳入镇(街道)党政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建立党政同责的环保责任追究制度。要加强对镇(街道)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鼓励委托第三方技术机构对重点产废企业和销废企业的固废产生量、贮存量、转移量、利用量、处置量及资金往来等情况进行抽样核查。对未按相关规定做好一般工业固废监管工作的要进行通报批评,对监管不力造成重大污染或严重负面影响的,要严肃追究属地党委、政府和相关人员的责任。要加强对镇(街道)、重点产废企业和处置企业的宣传教育,不定期组织开展业务知识培训,提高企业做好污染治理工作的自觉性。要建立有奖举报制度,积极营造公众参与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的良好氛围。

2. 落实属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任。要明确监管对象和措施,督促辖区内企业落实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确定并公开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制定一般工业固废日常监管计划,明确监管频次、监管要求、监管内容等。加大执法力度,将一般工业固废纳入日常环境执法检查的重点,对重点监管对象要加大现场检查频次,对企业提交的核查报告要进行抽查验证,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的行为。要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定期公开执法检查结果,将涉固废违法企业纳入环境保护失信名单,实行公开曝光,开展联合惩戒。要加强信息化监管,充分利用“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对产废企业、运输企业、中介

企业和处置企业进行线上监控,并结合现场检查和核查情况,全面掌握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核实相关处置单位处置能力,确保一般工业固废得到有效利用处置。对未按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做好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工作尚不够处罚条件的,按照有关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将其列为“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环境管理不规范企业”,实施部门联合惩戒。要充分发挥“四个平台”作用,加强环境网格化监管,落实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充分利用镇(街道)综治、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便民服务“四个平台”,对一般工业固废开展监督、检查,整合部门信息,实行闭环管理,确保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得到有效监管。

3. 落实相关部门责任。各有关部门要增强大局意识和协作意识,强化责任担当,密切协作配合,努力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合力推进的工作格局。环保部门牵头负责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的监督管理,建立信息化监管系统,会同相关部门制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依法查处涉及一般工业固废污染环境的违法案件,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加快推进各类固体废物循环利用工作,积极争取省级静脉产业示范城市(基地)试点,对管理不规范企业纳入“信用嘉兴”管理;经信部门负责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和处理技术的产业化推广,不断提高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建设部门负责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工作,做好污泥“五联单”登记等;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经营性运输企业一般工业固废规范化运输管理,会同环保部门对运输企业开展信用等级评价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一般工业固废(涉及许可审批的除外)无照经营案件的查处,开展该领域企业的年报公示监督管理工作,将未进行年报公示的企业依法纳入经营异常名录并抄告相关部门实施信用联合惩戒;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打击一般工业固废污染环境刑事案件;财政部门要加大资金投入,支持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及信息化监控体系建设。

## 三、保障措施

各县(市、区)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要将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监管工作摆上议事日程,创新管理模式,多措并举,不断提高科学管理水平。要强化层级管理和网格化管理责任,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实行目标责任制管

理。对推进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工作不力,造成严重环境影响的,市政府将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责任追究。

本意见所指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包括可以销售、能够加以综合利用的粉煤灰、炉渣、脱硫

石膏和冶炼废渣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企业”包括“利用企业”。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12日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 促进学前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8〕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促进学前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年)》已经八届市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19日

### 嘉兴市促进学前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年)

为进一步贯彻实施《浙江省学前教育条例》和教育部、省政府实施第三轮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的工作要求,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基本原则

实施学前教育第三轮行动计划,是巩固前两轮行动计划成果,实现教育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各级、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制定实施第三轮行动计划的重要意义,切实补好学前教育短板,持续推进学前教育的改革发展。

(一)坚持政府主导。强化地方政府发展和监管学前教育的主体作用,以及承担学前教育布局规划、制度设计、经费投入、师资队伍建设等主体责任,坚持公办民办并举,调动社会力量参与举办学前教育。

(二)坚持公益普惠。进一步完善公益性幼儿园认定、管理、奖补、监督、考核等制度,根据生均成本适时调整保教收费标准和生均经费补助标准,完善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全面构建覆盖城乡、公益为主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三)坚持优质均衡。全面加强各级各类幼儿园内涵建设,重点提升农村幼儿园和城镇薄弱幼儿园的办园质量,加强“以城带乡、以强带弱”工作,在扩充资源、改善条件的同时,发挥优质学前教育资源的引领辐射带动作用,促进学前教育优

质均衡发展。

#### 二、目标任务

实现增量与提质同步、项目与机制建设同步、解决入园需求与促进优质公平同步,以完善体制、均衡资源、提升队伍、提高质量为重点,推进全市学前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一)创新机制,增强事业发展活力。完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到2020年,建成城乡全覆盖、质量有保证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管理体制全部调整理顺到位。

(二)增量提质,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到2020年,全市公益性幼儿园比例达到83%左右,覆盖率达到86%左右。等级幼儿园比例达到95%以上,等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95%以上,其中一二级幼儿园覆盖率超过60%。加强农村优质幼儿园建设,到2020年全市农村等级园比例达到95%以上。

(三)夯实基础,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围绕“数量充足、资格达标、收入合理、水平领先”的要求,全面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到2020年,专任教师持证上岗率、在职培训率和学历合格率均达到100%,大专及以上学历专任教师比例达到98%以上,本科及以上学历专任教师比例达到50%以上。

(四)推进课改,提升保教质量。深入贯彻落实

《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浙江省学前教育条例》和《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全面推进幼儿园课程改革的指导意见》等精神,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推进幼儿园课程改革、课程游戏化建设,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高幼儿早期教育水平。

### 三、主要措施

(一)探索管理体制创新。依法推进学前教育管理体制调整,建立健全“省市统筹,县(市、区)人民政府为主,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参与”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在海盐县探索实施“县级为主、镇级配合”管理体制的基础上,其他县(市、区)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地完成学前教育管理体制调整。

(二)优化教育资源布局。科学编制学前教育布局专项规划,精准研判户籍制度改革及全面实施两孩政策对人口增长的影响,构建完善的学前教育布局体系。加强专项规划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保障学前教育资源有序扩充。到2020年,全市新增学前教育学位资源25%以上。实施“幼儿园扩容及薄弱幼儿园改造工程”和“幼儿园创优工程”,加大对城市薄弱幼儿园、农村幼儿园和新建幼儿园创建省、市优质园的支持力度,重点扶持对公办幼儿园和民办公益性幼儿园建设。强化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配套幼儿园应与首期住宅同步规划、建设、竣工和移交,落实按省一级幼儿园标准建设、一律举办公益普惠性幼儿园等要求,制定完善小区配套幼儿园准入退出、承办招标等各项配套政策。

(三)加强队伍能力建设。各地要编制幼儿园教职工队伍建设专项规划,落实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标准,加强与有关高校、职业类学校对接,通过定向委托培养、园院联合培养、项目合作等方式,多途径保障师资队伍供给的有序优质,并逐年培养一定数量的男教师。完善研训一体的学前教育职后培训模式,确保幼儿园园长、专任教师等相关人员受训率达到100%。提高幼儿教师工资待遇,按《浙江省等级幼儿园评定标准》逐步落实非在编教师待遇。到2020年,非在编合格专任教师工资应达到在编幼儿教师工资标准的一定比例,其中:省一级幼儿园达到80%以上,省二级幼儿园达到70%以上,省三级幼儿园及准办园达到60%以上,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先行实现“同工同酬”。

(四)提升事业发展内涵。进一步完善质量评

估体系,深入开展等级幼儿园评估,重点加强对准办园、低等级幼儿园的指导和培训。完善教科研指导责任区制度,优化覆盖各类学前教育机构的多级教研网络。全面推进幼儿园课程改革,出台相应指导性意见,提升园长课程领导力和教师课程执行力。指导幼儿园贯彻“玩中学”理念,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坚决杜绝“小学化”倾向,通过园本化课程方案的开发、实施与评价,全面提升幼儿园保教质量。

(五)提高优质均衡水平。探索建立“名园”孵化激励机制,以“名园+新园”“优质+薄弱”“城市+农村”等方式,鼓励更多优质学前教育资源向农村和城市新区拓展。适时研究支持民办学前教育发展政策,积极引导民办幼儿园规范、优质和个性化办园,满足社会多样化需求。重视农村师资队伍建设,通过公费定向委托培养等方式,健全管理人员和骨干教师合理流动机制,逐步缩小幼儿园之间的差距。加强部门协作,在保证“无证园”清零基础上全面消除看护点,确保学前教育底线有保障、提升有依托。

(六)普及学前特殊教育。加强特殊教育学前机构建设,在人员编制、公用经费、教师待遇等方面给予优先保障。到2020年,残疾幼儿学前三年入园率达到90%以上。支持普通幼儿园创造条件招收残疾幼儿,为具备随班就读条件的学龄前残疾幼儿就近提供融合教育。充分发挥学前特殊教育指导中心和各县(市、区)实验基地幼儿园的引领作用,提升融合教育能力水平。招收残疾幼儿的学前教育机构应根据自身条件配备必要的康复设施设备和专业康复人员,或者与其他具有康复设施设备和专业康复人员的特殊教育机构、康复机构合作,对残疾幼儿实施康复训练。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残疾儿童学前教育机构。卫生保健机构、残疾幼儿的学前教育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和家庭,应当注重对残疾幼儿的早期发现、早期康复和早期教育,相关高校和职业类学校学前教育专业要加强特殊教育课程建设。

(七)提升国际化和信息化水平。加强与国内外先进地区、知名幼儿园及重要学术机构的交流合作,积极吸收国内外先进经验,通过专项培训、主题交流等方式,拓宽学前教育规划研制、政策设计、课程改革、队伍建设的国际化视野,提升学前教育国际化发展水平。鼓励支持幼儿园和优秀教师参与国内外学术研讨成果交流,重点培养一批

具有前瞻性与高对外开放度的学前教育名园和名师。开展学前教育信息化工程建设,学前教育领域教育信息现代化建设应与中小学同步进行,配备合适的信息化基础设施,借助网络实现教师培训资源的共建共享。支持幼儿园运用信息技术开发适宜幼儿学习的数字化教育资源,优化教育教学活动,促进幼儿的学习和发展。

#### 四、工作要求

(一)明确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按照省、市要求,制定学前教育第三轮行动计划,科学确定本区域学前教育发展总体目标和阶段性发展目标要求,研究制定促进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政策措施。要把实施行动计划列入政府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和相关部门的年度考核,确保责任落实。

(二)加大投入,增强发展保障。各地要切实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新增教育经费要继续向学前教育倾斜,并做到稳中有增。到 2020 年,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投入占同级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的比例,各县(市)要达到 8%及以上,各区要达到 10%、有条件的力争达到 12%以上。要制定幼儿园生均标准、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和公办幼儿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等,明确教职工培训经费来源列支渠道;鼓励设立专项资金,保障幼儿园课程改革、合同制教

师工资待遇、优质非公益性民办幼儿园“升等”奖励等;完善公益性民办幼儿园支持政策和保教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对困难家庭适龄幼儿、残疾幼儿、烈士子女等特殊群体接受学前教育的,按规定标准实施资助减免政策。

(三)部门协同,加强综合管理。各地要承担好本区域学前教育事业规划、投入、监管和提升普惠服务等责任。教育部门要严格落实幼儿园准入和年检制度,做好教育教学指导和监管,加强质量监测和评估。卫生计生部门要切实将幼儿园的卫生保健工作作为公共卫生服务的重要内容,加强监督和指导,落实儿童保健、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执法。公安、消防、价格、质监、安监、市场监管等部门要根据职能分工,加强对幼儿园监督指导。

(四)注重实效,加强督查考核。各地要普及学前教育督导评估办法,组织普及学前教育评估,适时编制学前教育计划并对其实施情况开展专项督查,重点督查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幼儿园扩容工程和薄弱幼儿园改造工程、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幼儿园教职工配备及工资待遇保障等;建立绩效评估和问责机制,及时发现、解决行动计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学前教育新一轮行动计划各阶段目标有效落实。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 嘉兴市畜禽养殖废弃物高水平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8〕4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畜禽养殖废弃物高水平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20 日

### 嘉兴市畜禽养殖废弃物高水平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全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促进农牧有机结合和可持续发展,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畜禽养

殖废弃物高水平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108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重要思想,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契机,以全面构建“绿色、安全、高效、优质”的现代都市型生态农业为发展目标,以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创建为抓手,坚持保供给与保生态并重准则,构建政府支持、企业主体、市场运作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机制。按照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的理念,以沼气、生物天然气、农用有机肥和农村能源为主要利用方向,全面提升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加快实现畜牧业转型发展和农业绿色发展。到2020年,力争全市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养殖污染治理主体责任全面履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配套设施基本建成,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9%以上;县域内种养业布局合理,畜禽养殖适度发展,科学规范、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制度基本建立。

##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属地管理,建立绩效考核机制。各县(市、区)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明确部门职责,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政策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2018年7月底前,各县(市、区)政府要制定并公布本区域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分解年度重点任务和工作清单,并抄送市农业经济局备案。各地要以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有机肥还田和沼气利用等为重点,建立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绩效评价机制,并纳入对有关部门的工作考核体系。市农业经济局、市环保局要结合“五水共治”制定具体考核办法,对各县(市、区)政府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进行考核。健全激励和责任追究机制,切实加强考核结果运用。(牵头单位:市农业经济局、市环保局)

(二)优化区域布局,构建种养循环体系。各县(市、区)要按照《环保部办公厅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水体〔2016〕99号)要求,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明确畜禽禁养区、限养区划分范围,确保种养结合布局协调、规模匹配。按照“一县一方案、一场一对策”原则,2018年底前全面建立农牧对接消纳模式,实现畜禽排泄物资源化利用。统筹主体小循

环、区域中循环、县域大循环体系,建设畜禽排泄物资源化节点工程,完善沼液贮运及配套设施管网,健全畜禽粪污等农业有机废弃物收集、转化、利用网络体系;所需土地符合设施农用地条件的,纳入设施农用地管理。(牵头单位:市农业经济局;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农科院)

(三)创新发展机制,培育粪污利用产业。鼓励各类工商资本加大投资,推进畜禽粪污处理全产业链建设。鼓励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加强与其他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合作,开展沼液储运、垫料供应、管网维护等配套服务。优化沼气工程技术和工艺,支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沼气用于周边居民生产生活。按照“谁受益,谁付费”的原则,探索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形成运行成本低、效益好的种养循环发展模式。(牵头单位:市农业经济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四)强化院校合作,推广治污减臭技术。加强与浙江大学、浙江农林大学、省农科院、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等院校的合作,以畜禽养殖废弃物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和减臭技术为核心,加强科技创新,努力突破技术瓶颈。推广使用微生物制剂、酶制剂等饲料添加剂和环保型饲料,减量使用兽药和微量元素饲料添加剂。引导畜禽规模养殖场采用节水型饮水器、干清粪工艺,从源头减少污水产生量。在养殖废弃物处理环节,推广封闭式发酵、生物转化和微生物菌剂、臭气控制菌剂等技术,减少污染物排放。推广粪污收集还田利用、沼液肥料化利用和水肥一体施用技术,促进畜禽养殖废弃物就近就地还田。(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农业经济局;责任单位:市农科院等)

(五)推广有机肥使用,实施化肥替代行动。加大有机肥、沼液肥推广应用力度,重点在现代农业园区、农业可持续发展示范园、特色农业强镇、粮食生产功能区、果蔬优势产区和核心产区打造一批果蔬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片和示范基地,以点带面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力争到2020年,全市每年推广应用商品有机肥11万吨。开展有机肥利用研究,持续跟踪研究有机肥、沼液施用对农作物生长、农产品品质、土壤肥力等影响,优化技术方案。(牵头单位:市农业经济局;责任单位:市农科院)

(六)加强法律宣传,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加强

环境保护、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督促畜禽养殖场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切实履行好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深入排查设施设备安全隐患,提升改造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和栏舍,健全内部常态化管理机制,切实保障粪污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严防养殖污染事件发生。(牵头单位:市农业经济局;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农科院等)

(七)完善各项制度,构建智慧监管网络。构建网格化巡查体系,加强养殖污染智慧环保监管平台建设,完善畜禽养殖污染线上信息化防控预警和线下日常检查制度,切实发挥云平台和环保平台监督作用。执行畜禽规模养殖场污染物减排核算制度,实施规模畜禽养殖场分类管理,对设有固定排污口的规模化养殖场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对畜禽粪污全部还田利用的畜禽规模养殖场,按照畜禽粪污排放统计核算方法,将无害化还田利用量作为统计污染物削减量的重要依据。(牵头单位:市环保局;责任单位:市农业经济局)

(八)加快改造提升,打造美丽生态牧场。鼓励保留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继续通过整合、参股、代养、托管等方式提升改造,2018 年底前全面完成标准化和生态化提升改造。按照场区建设美、环境生态美、品牌文化美、设施配套优、生产管理优的要求,集成现代先进养殖技术,整县规划,分层推进,鼓励整县制推进美丽牧场建设。到 2020 年建成省级美丽生态牧场 40 个。(牵头单位:市农业经济局)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大政策扶持。积极筹措专项资金,加大对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政策扶持,重点支持规模养殖场、第三方处理企业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粪污处理设施,积极推广使用有机肥等。积极争取中央、省级财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政策支持,扶持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利用。利用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加大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装备的补贴支持力度。(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经济局)

(二)统筹解决用地用电问题。在做好节约集

约用地和保护耕地的基础上,根据我市畜产品保障供应需求和自给率,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科学布局养殖场并落实到对应地块;因规划调整确需关停或拆除的规模养殖场,原则上按照“拆一补一”落实异地新建,确保县域养殖用地总体平衡。对以畜禽养殖废弃物为主要原料的规模化生物天然气工程、大型沼气工程、有机肥厂、集中处理中心须用建设用地的,应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在年度用地计划中优先考虑。对已完成环保达标验收且未办理用地备案的规模养殖场,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及时向国土和农业部门申请备案。落实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相关养殖活动农业用电政策。(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经济局、嘉兴电力局)

(三)加强分工协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根据职责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合力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规划引导和项目支持,推动设施建设和运营模式创新;财政部门要提供财政支持,重点突出资金使用的绿色生产导向;国土部门要保障规模养殖设施及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所需的合理用地;农业、环保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完善畜禽养殖准入和污染监管、绩效考核评价等制度,加大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新技术、新模式的推广,健全种养循环发展机制。

(四)注重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海报、网络等多种宣传媒介,大力宣传畜牧业绿色发展理念和典型经验,提高主体发展绿色生态循环养殖的主观意识和创造理念;加强法律法规及相关扶持政策的宣传,增强畜禽养殖从业人员环境保护意识;通过集中培训、典型示范、发放宣传册等方式,推广各地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好经验、好做法、好模式,树立一批模范标杆,营造加快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良好氛围,促进畜禽养殖废弃物高水平资源化利用。(牵头单位:市农业经济局)

附件:2018~2020 年重点任务和工作清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2018年修订)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8〕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2018年修订)》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21日

## 嘉兴市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

(2018年修订)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防范和有效应对洪涝台旱灾害和水利工程险情,保证防汛防台抗旱应急工作依法、科学、有序、高效组织开展,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产、生活用水,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编制此预案。

####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嘉兴市范围内江河洪水、内涝、台风暴潮、干旱等洪涝台旱灾害及水利工程险情的预防和应急处置。

#### 1.3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深入贯彻落实“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新理念,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坚持把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供水安全放在首位,不断提高防汛防台抗旱应急工作能力。

(2)统一领导、联动处置。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严格落实防汛防台抗旱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市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和属地管理为主,联动应急处置。

(3)立足基层、群测群防。依托基层防汛防台体系,充分发挥镇(街道)、村(社区)等基层防汛防台组织的作用,坚持“乡自为战”“村自为战”,群测群防,提高全社会防灾减灾意识和互助自救能力。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组织机构。

嘉兴市人民政府设立嘉兴市人民政府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设立防汛防台抗旱指挥机构〔以下简称“县(市、区)防指”〕,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管委会设立防汛防台抗旱指挥机构(以下简称“市级功能区防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设立镇(街道)防汛防台抗旱指挥机构;行政村(社区)设立村(社区)防汛防台工作组。

#### 2.2 嘉兴市人民政府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

嘉兴市人民政府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由以下人员组成:

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嘉兴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市水利局局长、市气象局局长。

成员:嘉兴军分区、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南排管理局)、市农业经济局、市商务局(粮食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旅委、市安监局、市综合执法局、市滨海办(港务局、口岸办)、嘉广集团、嘉报集团、市应急办、市供销社、嘉源集团、嘉兴海事局、市气象局、嘉兴电力局、电信嘉兴市分公司、中国移动嘉兴分公司、联通嘉兴市分公司、农业银行嘉兴分行、人保财险嘉兴市分公



司、武警嘉兴市支队、铁路嘉兴车务段等部门(单位)负责人。

### 2.3 市防指主要职责。

(1)组织防汛防台抗旱知识与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和防汛防台抗旱的演练;

(2)组织编制并实施防汛防台抗旱预案,审定和批准重要江河洪水调度方案、抗旱应急供水方案,以及有关规定、规程、办法等;

(3)组织开展防汛防台抗旱检查,督促各地、各相关部门(单位)及时处理涉及防汛防台抗旱安全的有关问题;

(4)组织会商全市汛情、旱情;

(5)负责重要水闸、泵站等水利工程的洪水调度和抗旱应急供水调度;

(6)贯彻执行上级防汛防台抗旱调度命令和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抗旱应急供水方案;

(7)组织指导监督防汛防台抗旱物资的储备、管理和调用;

(8)负责发布汛情、旱情通告,以及发布和解除紧急防汛期、非常抗旱期;组织灾后处置,并做好有关协调工作。

市防指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防指办”),市防指办设在市水利局,承担市防指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全市防汛防台抗旱工作。市防指组成或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若有调整,由市防指发文公布。

### 2.4 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1)嘉兴军分区:组织指挥所属部队、民兵和预备役人员并协调驻嘉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区群众。

(2)市委宣传部:负责防汛防台抗旱与抢险救灾宣传报道、新闻发布的组织协调和网上舆情监测处置。

(3)市发展改革委:监督、指导防汛防台抗旱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工作;指导重点建设工程防汛防台工作;协调防汛防台抗旱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负责灾区市场价格的监测与调控,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4)市经信委:监督、指导工矿企业开展防汛防台抗旱工作,协同做好防汛防台抗旱期间危化品生产、存储、使用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和无动力船只安全管理;组织协调抢险救灾物资紧急调运;协调防汛防台抗旱用电;调查核实工业企业

灾情。

(5)市教育局:监督、指导学校防汛防台安全管理;指导学校停课和人员转移避险;组织学校开展防灾减灾知识教育;组织指导学校灾后恢复。

(6)市公安局:组织参与抢险救灾工作,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组织对积水道路、灾区道路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区的群众。

(7)市民政局:指导全市避灾安置场所的建设与管理;组织核查、报送灾情;组织、协调灾区转移安置灾民,实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指导灾区实施因灾倒损房屋的恢复重建;组织、指导救灾捐赠,接收和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8)市财政局:筹集防汛防台抗旱和抢险救灾资金;及时下拨资金并监督使用管理。

(9)市国土资源局: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监测和应急处置;掌握地质灾害险情动态。

(10)市环保局:监督、指导、协调因洪涝台旱灾害引起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在极端天气时,指导各地加强水质监测和企业排污监督管理。

(11)市建委:监督、指导城市(镇)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房屋、建筑工地、人行天桥、下行式立交桥、地下空间和风景名胜区防汛防台安全管理;监督、指导危房排查和农房安全管理;指导城市(镇)洪涝台旱灾害和供水危机的防御、应急处置和灾后恢复。

(12)市交通运输局:监督、指导公路等交通设施和内河交通船舶安全度汛;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畅通;保障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设备紧急运输;配合公安部门实施公路交通管制,负责内河交通管制;组织抢修水毁交通设施。

(13)市水利局(南排管理局):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市防汛防台抗旱工作;编制市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对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汛防台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监督、指导重要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管理;指导水利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指导水毁工程修复;承担市防指的日常工作。

(14)市农业经济局:监督、指导农业系统做好防汛防台抗旱和灾后农业救灾恢复生产;组织安

排市级农作物抗灾种子储备和区域性应急调用;监督、指导渔船、沿海养殖防台保安工作,协助当地政府做好台风期间渔船防台避风工作;调查核实农业灾情。

(15)市商务局(粮食局):负责并指导各地洪涝台旱期间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监测,指导协调防汛防台抗旱救灾期间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的应急供应;监督、指导粮食系统防汛防台工作,负责救灾应急供应成品粮的组织,保障市场供应,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救济粮的发放工作。

(16)市卫生计生委:组织、协调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护、卫生监督和心里干预工作。

(17)市旅委:监督、指导旅游景区做好防汛防台抗旱工作;监督、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游客、旅游从业人员安全转移和旅游景区关闭等应急工作。

(18)市安监局:监督、指导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加强汛期、干旱期安全生产管理;督促企业落实危化品的生产、存储、经营安全度汛措施。

(19)市综合执法局:督促、指导户外广告牌防汛防台安全管理;督促、指导县(市、区)综合执法部门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对影响防汛防台抗旱工作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必要时设置相关警戒设施;指导灾后城市管理秩序恢复工作。

(20)市滨海办(港务局、口岸办):负责组织协调乍浦港区码头设施、集装箱、船舶、机械设备、库场货物等防汛防台工作;制定可能危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自然灾害预案;指导、督促做好乍浦港区域企业海塘安全管理和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当地政府做好台风影响期间船舶(包括外来施工、作业船只)的防台避风工作。

(21)嘉广集团:报道防汛防台抗旱工作动态;宣传防汛防台抗旱知识;及时向公众滚动播发市防指、市气象部门提供的暴雨、洪水、台风信息和防御提示。

(22)嘉报集团:报道防汛防台抗旱工作动态;宣传防汛防台抗旱知识。

(23)市应急办:及时向市政府报告突发洪涝台旱灾害信息;传达市政府领导关于突发洪涝台旱灾害应对工作部署和要求;协调相关部门做好突发洪涝台旱灾害应对工作。

(24)市供销社:负责省防指委托供销系统储

备的草袋、麻袋等防汛抢险物资的储备和供应管理。

(25)嘉源集团:负责嘉兴市区城市防洪工程的正常运行和受灾设施的修复;负责嘉兴市区供水设施的维护,确保正常供水;负责嘉兴污水处理工程及市区城网污水设施的维护。

(26)嘉兴海事局:监督、指导海上船舶和无动力船舶防台工作;组织海上搜寻救助。

(27)市气象局:承担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对重要天气形势和台风、暴雨、干旱等灾害性天气进行分析预测和滚动预报,及时报送市防指;根据旱情、气象条件和市防指指令,组织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28)嘉兴电力局:保障防汛防台抗旱和抢险救灾电力供应;保障所属电力企业防汛防台抗旱安全;组织抢修水毁电力设施。

(29)电信嘉兴市分公司、中国移动嘉兴分公司、联通嘉兴市分公司:组织落实本公司通信设施安全防护工作,做好防汛防台抗旱通信保障。

(30)农业银行嘉兴分行:组织本系统按信贷原则及时发放救灾贷款。

(31)人保财险嘉兴市分公司:负责灾区投保单位和居民受灾损失理赔工作;在洪涝台旱灾害来临之前,督促投保单位和居民做好各类财产的防灾工作;协助防灾减灾宣传,积极开展防洪保险。

(32)武警嘉兴市支队:组织所属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区群众,协助维护灾区社会秩序。

(33)铁路嘉兴车务段:监督、指导辖区内有关运营单位和在建工程做好安全度汛工作;协调落实防汛防台抗旱抢险人员及物资的紧急铁路运输;组织抢修水毁铁路设施。

### 3 监测预警

气象、水利、农业、国土、建设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台风、暴雨、干旱、洪水、内涝、风暴潮、地质灾害、水利工程等信息进行监测和预报,按规定将结果报送同级防指,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信息,向可能受影响地区公众和相关防汛责任人发布预警信息。

### 4 事件分级

按照洪涝台旱灾害和水利工程险情的严重程

度和影响范围,洪涝台旱灾害和水利工程险情事件分为四级:一般(Ⅳ级)事件、较大(Ⅲ级)事件、重大(Ⅱ级)事件和特别重大(Ⅰ级)事件。

#### 4.1 一般(Ⅳ级)事件。

出现或预报将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为一般(Ⅳ级)事件:

(1)市气象台发布台风消息,预计未来 72 小时有热带风暴及以上强度台风可能影响我市;

(2)嘉兴站水位已超过警戒水位(1.46 米,85 黄海基准,下同),并预测将继续上涨,气象预报未来 24 小时仍有大雨或暴雨,预计嘉兴站水位不超过保证水位(1.86 米);

(3)嘉兴站水位下降到 0.66 米或耕地受旱面积比率达到 10%-20%;

(4)其他对公共安全构成威胁的局部洪涝台旱灾情。

#### 4.2 较大(Ⅲ级)事件。

出现或预报将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为较大(Ⅲ级)事件:

(1)市气象台发布台风消息,预计未来 48 小时有热带风暴及以上强度台风可能影响我市;

(2)嘉兴站水位已超过保证水位,并预测将继续上涨,气象预报未来 24 小时仍有大雨或暴雨,预计嘉兴站水位不超过 2.16 米;

(3)嘉兴站水位下降到 0.56 米或全市耕地受旱面积比率达到 20%-30%;

(4)重要堤防、海塘、水闸等水利工程发生较大险情,并有继续发展趋势,可能危及公共安全;

(5)其他对公共安全构成较大威胁的局部洪涝台旱灾情。

#### 4.3 重大(Ⅱ级)事件。

出现或预报将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为重大(Ⅱ级)事件:

(1)市气象台发布台风消息,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强热带风暴及以上强度台风可能严重影响我市;

(2)嘉兴站水位已超过 2.16 米,并预测将继续上涨,气象预报未来 24 小时仍将有大雨或暴雨,预计嘉兴站水位不超过 2.36 米;

(3)嘉兴站水位下降到 0.46 米或全市耕地受旱面积比率达到 30%-40%;

(4)重要堤防、海塘、水闸等水利工程发生重

大险情,并有继续发展趋势,可能发生缺口,危及公共安全;

(5)其他对公共安全构成严重威胁的局部洪涝台旱灾情。

#### 4.4 特别重大(Ⅰ级)事件。

出现或预报将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为特别重大(Ⅰ级)事件:

(1)市气象台发布台风消息,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强热带风暴及以上强度台风可能正面袭击我市,并将严重影响我市;

(2)嘉兴站水位已超过 2.36 米,并预测将继续上涨,气象预报未来 24 小时仍有大雨或暴雨,预计嘉兴站水位将超过 2.46 米;

(3)嘉兴站水位下降到 0.41 米或全市耕地受旱面积比率超过 40%;

(4)重要堤防、海塘、水闸等水利工程发生决口等特别重大险情,危及公共安全;

(5)其他对公共安全构成重大威胁的洪涝台旱灾情。

### 5 应急响应

#### 5.1 Ⅳ级响应行动。

当出现一般(Ⅳ级)事件时,由市防指办主任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实施Ⅳ级应急响应行动。

(1)市防指办组织会商,提出防御指导意见,市防指发布防御工作通知。

(2)市气象部门每天报告台风动态及天气预报。

(3)市水文部门水情人员派驻市防指。

(4)市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组织开展检查巡查。

(5)各级防指做好物资调度准备。

(6)市防指成员单位每日 18 时向市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7)事发地县(市、区)、市级功能区防指每日 18 时向市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 5.2 Ⅲ级响应行动。

当出现较大(Ⅲ级)事件时,由市防指副总指挥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实施Ⅲ级应急响应行动。

(1)市防指副总指挥或市防指办主任组织水利、气象、水文等部门会商,提出防汛防台抗旱和抢险救灾指导意见。

(2)市防指副总指挥组织动员部署,有关防指

成员单位参加,并视情连线有关县(市、区)、市级功能区防指。

(3)市气象部门每天上午、下午报告台风动态及天气预报。

(4)市水文部门水情人员派驻市防指值班,随时报告水情。

(5)各基层防汛责任人进岗到位。

(6)各级防指做好抢险物资调用。

(7)市防指成员单位每日6时、18时向市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8)事发地县(市、区)、市级功能区防指每日6时、18时向市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 5.3 II级响应行动。

当出现重大(II级)事件时,由市防指总指挥启动II级应急响应,实施II级应急响应行动。

(1)市防指总指挥或副总指挥组织水利、气象、水文等部门会商。

(2)市防指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防汛防台抗旱抢险救灾工作的通知。

(3)市防指总指挥组织动员部署,有关防指成员单位参加,并连线有关县(市、区)、市级功能区防指。

(4)视情向灾害发生地派工作组或专家组指导工作。

(5)市气象部门每天上午、下午、夜间各一次报告台风动态和天气预报,如遇特殊情况随时报告。

(6)市水文部门水情人员驻市防指值班,随时报告水情。

(7)市防指协调省防指和太湖防总调度洪水。

(8)做好抢险救灾物资的调配和补充。

(9)市防指成员单位每日6时、18时向市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10)事发地县(市、区)、市级功能区防指每日6时、18时向市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 5.4 I级响应行动。

当出现重大(I级)事件时,由市防指总指挥启动I级应急响应,实施I级应急响应行动。

(1)市防指总指挥组织水利、气象、水文等部门会商。

(2)市防指发出全力做好防汛防台抗旱抢险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

(3)根据需要并报经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或非常抗早期。

(4)市防指总指挥组织动员部署,市防指全体成员单位参加,并连线有关县(市、区)、市级功能区防指。必要时,提请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部署防汛防台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

(5)市防指总指挥坐镇指挥。

(6)向灾害发生地派工作组或专家组指导工作。

(7)市气象、水文部门随时报告天气预报和水情。

(8)嘉兴军分区、武警嘉兴市支队、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气象局等单位派员驻市防指值班。

(9)市防指成员单位每日6时、12时、18时向市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10)事发地县(市、区)、市级功能区防指每日6时、12时、18时向市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 5.5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 5.5.1 江河洪水。

(1)按洪水调度方案调度水利工程,做好预泄预排和抢排工作,协调上级防指洪水调度。

(2)当江河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时,应组织人员巡堤查险。

(3)当预报江河洪水接近或超过保证水位时,应组织做好抢险准备,视情组织抢险救灾。

(4)组织危险区域人员转移避险,专人负责做好转移人员的安置、安抚和生活保障。

(5)必要时,采取停工、停课、停业、停运和封闭交通道路等措施。

#### 5.5.2 台风暴潮灾害。

(1)沿海县(市)、嘉兴港区防指应密切监视台风暴潮动态,各级防汛防台责任人按预案进岗到位,气象部门及时发布预警。

(2)组织海上船只回港避风,落实无动力船只安全监管措施。

(3)关闭海岛和沿海旅游景区及游乐设施。

(4)组织各类危险区域人员转移。

(5)必要时,采取停工、停课、停业、停运和封闭交通道路等措施。

(6)组织抢险救灾。

#### 5.5.3 水利工程险情。

(1)立即向当地政府和上级防指报告。

(2)发布险情预警,组织人员疏散转移,实施交通管制。

(3)当地全力组织抢险,必要时可请求上级支援。

#### 5.5.4 干旱灾害。

(1)加强旱情监测、预报。

(2)加强抗旱水源调度和用水管理。

(3)采取开源节流、限水调水、应急送水等措施。

(4)条件许可时,组织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 5.6 信息发布与新闻宣传。

(1)防汛防台抗旱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散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2)汛情、旱情及防汛防台抗旱动态等信息,由市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涉及洪涝台旱灾情的,由市防指办会同民政部门审核和发布;涉及军队的,由军队有关部门审核。

(3)县(市、区)、市级功能区的局部汛情、旱情、水利工程险情、灾情及抢险救灾的有关信息,由县(市、区)、市级功能区防指审核和发布;涉及洪涝台旱灾情的,由县(市、区)、市级功能区防指

办会同民政部门审核和发布。

#### 5.7 应急响应变更与结束。

(1)市防指根据洪涝台旱灾害的发展趋势和对我市的影响情况,以及水利工程险情变化情况,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

(2)鉴于台风往往带来强风、高潮和暴雨,启动防台风应急响应即视为同时启动防台、防汛应急响应。

(3)当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时,市防指可视具体情况宣布应急结束:

①市气象台正式解除台风警报信号,且预报对我市已无明显降雨和风力影响;

②嘉兴站水位回落至 1.66 米及以下,且后期预报无明显降雨;

③水利工程险情已得到有效控制;

④全市旱情已得到有效缓解。

#### 6 灾后处置与应急保障

洪涝台旱灾害发生地政府和防指按照国家、省有关防汛法律法规和市委、市政府指示精神及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 7 附则

##### 7.1 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防指办负责解释。

##### 7.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嘉兴市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与本预案不一致的,按本预案执行。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8 年嘉兴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8〕4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8 年嘉兴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21 日

### 2018 年嘉兴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为全面深化政务公开,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深入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不断

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浙

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5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要点。

### 一、着力加强主动公开和解读回应工作

(一)围绕建设法治政府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政策,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需要广泛知晓的事项和社会关切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公开的事项,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开,以公开促进依法行政和政策落地见效,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优化,做好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和公开工作,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推动政府部门依法全面规范履职。进一步推进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对社会广泛关注、关系国计民生的建议和提案,承办单位原则上要公开答复全文。〔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二)围绕重点领域加大主动公开力度。按照“八统一”要求,抓好“最多跑一次”事项信息公开。(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抓好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在各级政府或财政部门网站集中公开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完善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开展预决算公开年度专项检查和考核统计工作,全面公开县级政府及其部门财政预决算信息。年内落实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抓好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按职责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公开主体、公开范围,规范公开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布目录清单。〔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结合实际选取本地本行业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建设项目,突出做好中标结果公示、合同订立及履行情况、征收土地方案、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土地使用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信息的公开工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普查,摸清平台交易覆盖范围、服务功能、管理体制机制等情况;凡涉及公共资源、公共资产、公共资金的交易和配置,都要依法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履约信息以及有关变更信息的公开工作,持续推进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透明化运行。(责任

单位:市级有关部门)进一步推进救助对象认定、棚户区改造、城中村改造、食品药品安全、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等信息公开,注重运用技术手段实现公开的信息可检索、可核查、可利用。推动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及时公开综合监管和检查执法信息,增强监管威慑力和公信力。不断细化完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公布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三)围绕稳定市场预期加强政策解读。完善政策解读制度,落实信息发布的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好重大政策“第一解读人”职责,通过政策吹风会、新闻发布会、网络访谈等方式,深入宣传和解读政策背景、依据、目标任务、重点任务等,及时准确向市场和企业传递政策意图,提高政策透明度。密切关注市场预期变化,把握好政策解读的节奏和力度,主动引导舆论,为推动政策贯彻落实营造良好环境。对一些专业性较强的政策,牵头起草单位要注重运用客观数据、生动实例等,进行形象化、通俗化解读,把政策解释清楚,避免误解误读。重点抓好重大风险防范、低收入百姓增收、污染防治、数字化转型等相关政策措施的解读工作。〔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四)围绕社会重大关切加强舆情回应。深入推进政务舆情回应工作,切实增强舆情风险防控意识,进一步明确政务舆情回应责任,涉及市委、市政府重大政策、重要决策部署的政务舆情,相关单位是第一责任主体。对影响党和政府公信力、冲击道德底线等方面的政务舆情,做到及时预警、科学研判、妥善处置、有效回应。严格执行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最迟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的时限要求,落实通报批评和约谈制度,确保回应不超时、内容不敷衍。做好就学就医、住房保障、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食品药品安全、养老服务等民生方面的热点舆情回应,准确把握社会舆论动向,讲清楚问题成因、解决方案和制约因素等,更好引导社会预期。建立完善与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的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提高政务舆情回应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稳妥做好突发

事件舆情回应工作,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市政府新闻办、市网信办,各县(市、区)政府〕

## 二、着力提升政务服务工作实效

(五)提升政务大厅服务能力。加强政务大厅建设管理,推动线下线上融合,统筹服务资源,统一服务标准,完善工作机制,强化业务协同,实现民生事项和企业事项“一次办结”。加强政务大厅软硬件设施配备,优化力量配置,做好人员、设施、经费保障,结合群众办事需求灵活设立综合窗口,避免不同服务窗口“冷热不均”现象。建立完善政务大厅激励约束制度,加强工作人员管理,严肃纪律作风,规范服务行为,切实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六)优化审批办事服务。开展办事服务信息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公开的办事服务信息是否准确规范、与实际工作是否一致、是否及时更新等,发现问题应及时督促整改。围绕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全面公开企业开办、企业投资项目等重点领域审批的办理流程、时限和相关政策举措,清理并公开群众和企业办事需要提供的各类证照、证明材料,更加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办事指南,在办事指南之外不得增加其他要求;对办事条件发生变化的事项,应在完成审批程序后 1 个工作日内公开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和具体实施时间。建设和使用统一的咨询问答知识库,确保线上线下办事服务信息内容准确一致。〔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 三、着力推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七)强化政府网站建设管理。认真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管理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115 号),优化考评体系,继续做好常态化抽查通报,不断提高政府网站管理服务水平。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丰富信息资源,强化信息搜索、办事服务等功能。严格政府网站开办整合流程,规范政府网站名称、域名、徽标、网页标签管理。有序推进政府网站建设集约化,建立健全站点建设、内容发布、组织保障等体制机制。组织开展公共信息资源开放试点工作,依托政府网站集中统一开放政府数据,探索制定相关标准规范,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完善政府网站安全保障机制,做好防攻击、防篡改、防病毒

等工作。建立健全政府网站用户信息保护制度,确保用户信息安全。〔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八)用好“两微一端”新平台。按照“谁开设、谁管理”的原则,落实主体责任,严格内容审查把关,不得发布与政府职能没有直接关联的信息,信息发布失实、造成不良影响的要及时整改。加强“两微一端”日常维护管理,对维护能力差、关注用户少的进行关停整合。〔责任单位:市政府新闻办,各县(市、区)政府〕

(九)加强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工作。按照集中管理、统一受理、按责转办、限时办结要求,完善 12345 政务热线及网络平台日常管理,做好与基层治理综合信息平台衔接,切实做到“一号对外”“一站式服务”,及时公开办理过程、办理结果,提高政务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信访局)

(十)规范有序开展政府公报工作。做好政府公报分级权威发布工作,加快政府公报电子化进程,有序开放政府公报数据。积极推行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文件由本级政府公报统一发布制度。〔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各县(市、区)政府〕

## 四、着力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

(十一)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根据上级要求,全面梳理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未公开的要及时向社会公开。进一步加强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依申请的接收、登记、办理、答复等流程,合法合规答复,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组织开展条例实施 10 周年宣传活动,营造学法、守法、合理用法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二)做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总结验收工作。嘉善县要切实担负起本地区试点工作的主体责任,扎实推进试点工作,7 月底前完成试点各项任务,并报送试点成果和总体情况。试点领域市级主管部门要积极履行业务指导责任,加强统筹协调,为本系统基层单位开展试点提供有力支持,在每个试点领域形成一套公开标准规范。标准化主管部门要切实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参与标准规范编制有关工作,协助审核把关。(责任单位:嘉善县政府,市农业经济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质监

局、市行政服务中心)

(十三)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工作。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前审查力度,特别要做好对公开内容表述、公开时间、公开方式的研判,避免发生信息发布失实、失信、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依法保护好相关人员个人隐私,除惩戒公示、强制性信息批露外,对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公开时要进行去标识化处理,公开方式、范围要合理恰当。〔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十四)全面推行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制度。开展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编制工作,充分体现“五公开”、政策解读、舆情回应、公众参与等要求,并提供目录下载、检索等功能。编制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说明,并根据职责任务变化对目录进行动态更新调整。〔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十五)建立健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

度。各地、各部门要于今年10月底前制定完善本地、本部门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和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开事项目录,明确主动公开内容。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加强指导,建立完善公开考核评议、责任追究和监督检查具体办法,切实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本部门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并在本要点公布后30日内在本地区、本部门政府网站公开。加强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建设,围绕新条例、政策解读、政务舆情回应等,做好相关人员业务培训。加强督促检查,强化对政策解读、政务舆情回应、主要负责同志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和参加新闻发布会等情况的考核评估。市政府办公室将适时对要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并通报结果。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标准地”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8〕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标准地”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21日

### 嘉兴市“标准地”改革实施方案(试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的部署,根据《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动重点领域改革的意见》(浙委发〔2018〕1号)和《中共嘉兴市委办公室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嘉委发〔2018〕15号)等精神,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中央和省委经济

工作会议及省委全面深化改革会议等精神,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实现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为目标,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为导向,全面落实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建立“标准地”用地模式,实现“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的有机统一,推动高质量发展。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化配置。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明晰企业用地条件和产出标准,以市场选项目、引项目,构建新型招商模式和良好



的营商环境。

——坚持改革降成本。通过区域能评、区域环评、涉水影响评价、矿产压覆和地质灾害等区域评价,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最大限度地减轻企业负担。

——坚持亩均论英雄。明确企业投资项目亩均税收等“硬约束”控制指标,以土地“亩均产出”为核心,完善激励倒逼机制,提升土地综合利用水平。

——坚持全过程监管。实行“标准地”企业契约制,强化事中事后共同监管责任机制,完善项目准入评价和综合验收相对应制度,建立奖惩机制,完善信用评价,营造“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限”的社会氛围。

### (三)目标要求。

在省级以上开发区(园区)和市级以上特色小镇,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的新增工业用地实施“标准地”出让模式。到 2018 年底,全市 30%以上工业用地通过“标准地”模式出让,争取今后逐年提高,并逐步探索向服务业等领域推广。

## 二、重点任务

### (一)事先作评价。

在省级以上开发区(园区)和市级特色小镇等符合规划的区域内,全面实施区域能评、区域环评、涉水影响评价、矿产压覆和地质灾害等区域评价,完善区域评价负面清单,为“标准地”落地提供坚实基础。

### (二)事前定标准。

结合浙江省工业等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和我市实际,建立工业项目用地“标准地”指导性控制指标体系。指标体系由基础指标和具体指标组成,其中:基础指标由容积率、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能耗标准、环境标准和亩均税收构成,指标设置不得低于省、市确定的最低准入标准;具体指标由各地根据产业导向和地块实际设置。相关指标标准,由国土资源部门在土地出让时予以公告。

### (三)事中签合约。

“标准地”出让后,竞得人与所在地园区管委

会(镇、街道)和土地出让人分别签订“标准地”使用协议和土地出让合同,并按规定办理不动产权登记。同时,鼓励企业在取得“标准地”后通过“承诺制”方式加速项目开工落地。

### (四)事后强监管。

项目竣工后,由国土部门牵头,会同规划建设、发展改革、经信等部门,根据容积率、固定资产投资强度等相关指标进行竣工核验。竣工核验合格的,办理不动产权证变更登记;未通过竣工核验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项目投产后,在约定期限内,由发展改革、经信部门牵头,会同环保、财政等部门,根据能耗、环境和亩均税收等指标进行达产复核。未通过复核的,责令其限期整改。同时,对不符合竣工核验、达产复核相关要求的,按协议约定予以处置。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标准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任组长,成员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建委、市行政服务中心主要领导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

(二)实行联合监管。探索建立“标准地”政府定标准、企业作承诺、事中事后强监管的全过程共同监管机制,不断完善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履约信用评价。对未按协议或承诺约定实施项目建设运营的企业,由政府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置。同时,将企业落实承诺行为信息记入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披露。

(三)强化评估总结。采取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对“标准地”开展情况、实施效果、企业满意度等进行综合评估。根据评估情况进一步改进和完善政策,不断提高改革质量。加强改革宣传,正确引导社会预期,并及时总结提炼经验做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标准地”模式。

附件:嘉兴市“标准地”管理操作流程(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 【市政府人事任免】(2018年6月份)

免去:

免去戴忠平同志的嘉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嘉兴市民防局)调研员职务;

免去徐文俊同志的嘉兴市水利局(杭嘉湖南排

工程管理局)副调研员职务;

免去尹福善同志的嘉兴港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嘉兴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副调研员职务。

## 2018年6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               |  |
|---------------|--|
| 嘉政发(2018)14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18年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
| 嘉政发(2018)15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平台优化提升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 嘉政发(2018)16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副市长分工的通知                              |
| 嘉政发(2018)17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市属国有企业部分董事会组成人员的批复                    |
| 嘉政发(2018)18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能源“双控”三年攻坚行动(2018~2020年)的通知          |
| 嘉政发(2018)19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的意见                            |
| 嘉政办发(2018)32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四百工程”行动方案(2018-2022年)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8)33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嘉兴市建筑业持续稳定发展加快培育现代建筑业的若干意见           |
| 嘉政办发(2018)34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8)35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本级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8)36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8)37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高水平建设“四好农村路”三年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8)38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处置工作的意见                 |
| 嘉政办发(2018)39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促进学前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8)40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畜禽养殖废弃物高水平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8)41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2018年修订)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8)42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嘉兴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8)43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标准地”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



